



內政部營建署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 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期初簡報

簡報人：簡連貴秘書長

簡報日期：105年7月14日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
下技術協會

簡報大綱

1

計畫概述

2

海域規劃與管理文獻及案例探討

3

海域區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分析建置

4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5

研訂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

6

後續推動重點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壹 計畫概述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時程與範圍
- 三、研究流程
- 四、計畫辦理情形

一、計畫緣起

● 海域及海岸經營管理-國土計畫法(105.5.1)、海岸管理法(104.2.4)通過

- 國土永續發展：彰顯**海洋國家**特色
- 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以現行制度為基礎延伸管制範圍至領海及近岸海域
- 增訂：**海洋資源地區**

● 區域計畫二通檢討(102.2)及全國區域計畫公告(102.10)

- 將海域、海岸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
- 增訂**海域區**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訂(104.12.31)

- 增訂非都市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由內政部審查)，以維持用海秩序



海域區：由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未登記水域(尚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則係以國防部公告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作為劃設依據)

二、計畫時程與範圍(1/2)



● 計畫時程

- 自簽約日次日起為期1年（105年4月7日至106年4月6日止）

● 計畫內容

- 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建檔，並納入資料庫（期初到期末應辦事項）
-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期初應辦事項）
- 區位許可之優先順序（期初到期末應辦事項）
- 檢討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期初到期中應辦事項）
- 檢視相關法規與制度及修法建議之研提（期中至期末應辦事項）
- 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預計2場)
- 協助 貴署舉辦公開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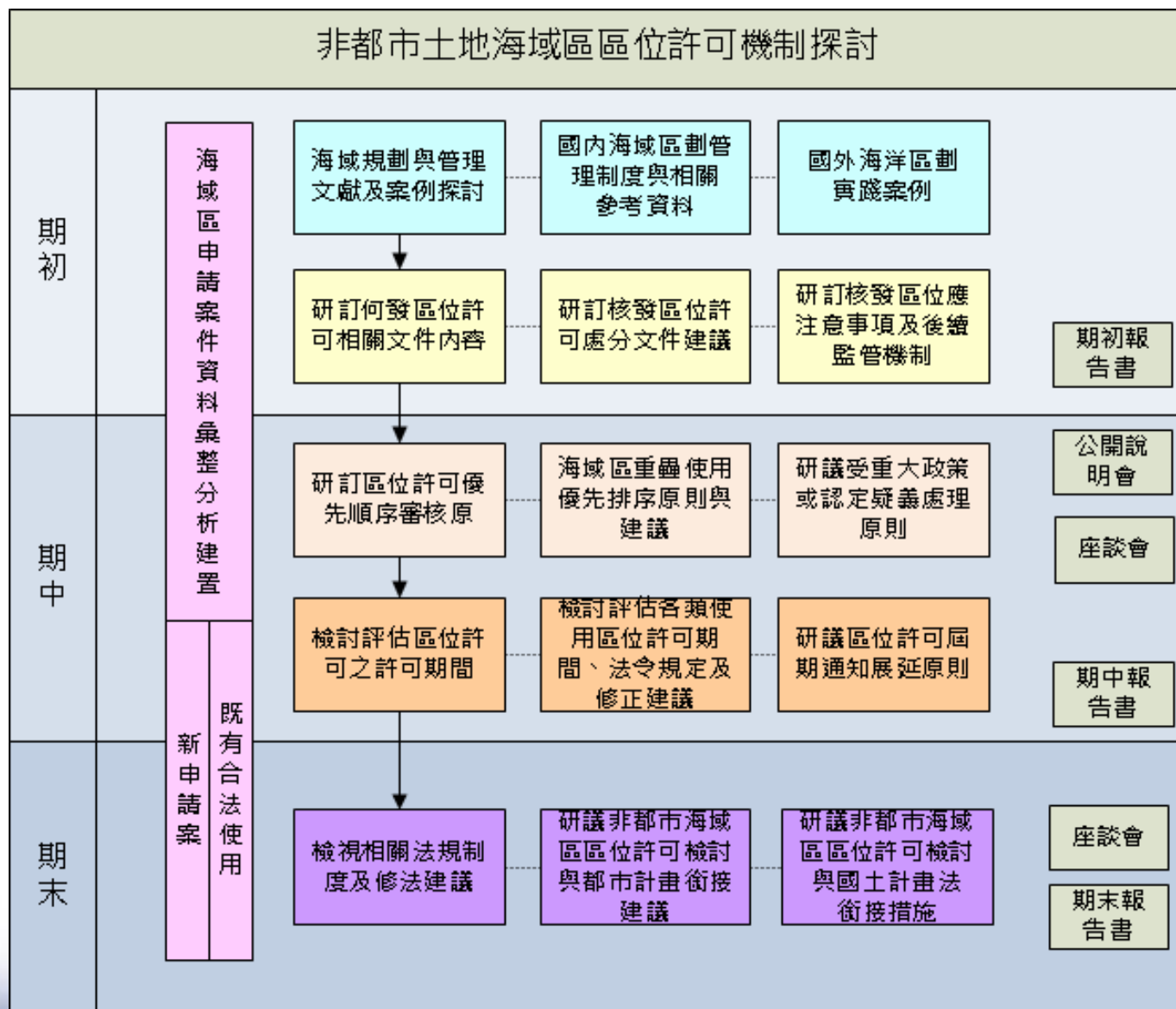
● 成果提送期程

- 工作計畫書：於105年4月20日前(簽約後15日內)。
- 期初報告書：於105年 6月 4日前(簽約後60日內)。
- 期中報告書：於105年10月1日前(簽約後180日內)。
- 期末報告書：於106年1月29日前(簽約後300日內)。
- 總結報告書：於106年 4月 6日前(簽約後12個月內)。

二、計畫時程與範圍(2/2)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 年										106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1 工作計畫書	■	■	■	■	■	■	■	■	■	■	■	■
2 國內外海域區劃管理制度文獻及案例蒐集	■	■	■	■	■	■	■	■	■	■	■	■
3 海域區申請案件資料庫彙整分析建置	■	■	■	■	■	■	■	■	■	■	■	■
4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	■	■	■	■	■	■	■	■	■	■	■
5 期初報告書	■	■	■	■	■	■	■	■	■	■	■	■
6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	■	■	■	■	■	■	■	■	■	■	■	■
7 檢討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	■	■	■	■	■	■	■	■	■	■	■	■
8 第一次座談會	■	■	■	■	■	■	■	■	■	■	■	■
9 期中報告書	■	■	■	■	■	■	■	■	■	■	■	■
10 檢視相關法規制度及修法建議	■	■	■	■	■	■	■	■	■	■	■	■
11 公開說明會	■	■	■	■	■	■	■	■	■	■	■	■
12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	■	■	■	■	■	■	■	■	■	■	■
13 第二次座談會	■	■	■	■	■	■	■	■	■	■	■	■
14 期末報告書	■	■	■	■	■	■	■	■	■	■	■	■
15 總結報告書	■	■	■	■	■	■	■	■	■	■	■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10	15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95	100

三、計畫研究流程



四、計畫辦理情形

工作項目與報告章節對照

期初進度	期中進度	期末進度	項目內容	對應章節
			1. 海域規劃與管理文獻及案例探討	第二章
			2. 海域區位許可資料彙整分析與建置	第三章
			3.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第四章
			4. 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	第五章
			5. 檢討評估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	第六章
			6. 檢視相關法規制度及修法	第七章
			7. 建議舉辦座談會及公開說明會	第八章

期初報告辦理重點

- 彙整國內外海域功能區劃實踐案例，提供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建立之參考。
- 既有及新申請之區位許可申請資料彙整與分析，訂定許可文件規範與收費標準。
- 申請案件審查機制與使用秩序原則訂定。

四、計畫辦理情形

日期	工作會議	備註
105.03.16	第評選審查會議	制定研究範圍及內容。
105.04.11	第一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1.後續工作會議提出本署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之建議方案。 2.請綜合考量區位許可政策目的、機制內容提出建議，並協助研擬區位許可文件格式內容及核發許可之注意事項。 3.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政策說明會，原時程安排期中報告後辦理，時間調整至期中前辦理（5月下旬至6月上旬），並修正甘特圖及納入工作計畫書。 4.後續工作會議議程資料應包含以下二部分：(1)報告案：說明本計畫最新執行進度及成果；(2)討論案：針對擬討論之「議題」，具體「說明」相關內容，並提出建議之「擬辦」意見。
105.05.04	內部工作會議(1)	1.目前已彙整截至105年5月3日申請之既有海域區區位許可案件，後續每月將彙整之結果提供營建署。 2.期初報告章節名稱與內容訂定，請參考工作計畫書之章節編排為主。 3.彙整已收集相關政府機關之收費標準及考量在研析，初步建議可朝行政規費及技術規費擬出方案。 4.研討區位許可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5.海域區使用許可審查新申請案件所提供之資料應檢視其區位適宜性、規模適宜性。 6.針對海纜或管道設置是否認定為「獨占性」或「非獨占性」使用等議題，先擬出方案說明建議，提交工作會議討論。

四、計畫辦理情形

日期	工作會議	備註
105.05.20	第二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1.針對既有區位許可資料有疑問或尚未提送者，請規劃單位先以電洽方式聯繫妥處釐清，再視情況由營建署發函通知或由申請單位逕來文更新修正。 2.有關本案配合營建署辦「區位許可申請公開說明會」部分，除應具體說明政策方向外，並請彙整各單位已檢送之資料及尚有缺漏未提出申請之相關資訊。 3.針對新申請案件之審查費用，建議以所申請區位之使用或設施，為「相容性」、「獨占性無設施」及「獨占性有設施」等3種類型區分之，請規劃單位就審議該3種類型之使用或設施所需之行政規費及會商費用等提供建議。 4.針對海域用地區區位許可審查程序及區位許可核發文件，請規劃單位重新修正內容，以利後續討論。
105.06.06	內部工作會議(2)	1.期初報告於6月3日送達營建署，後續配合營建署召開審查說明會 2.針對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既有合法使用申請資料審認原則提供建議。 3.針對期初簡報各章節內容分項討論。

四、計畫辦理情形

日期	工作會議	備註
105.06.14	「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機制」說明會	- 議題一「海域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說明計畫緣起、海域國土規劃法令與政策、海域區土地使用管制等。 - 議題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建置」，說明既有海域區位許可資料、目前資料彙整情形、資料後續處理方式與建議等。
105.06.22	內部工作會議(3)	- 目前已彙整截至105年6月22日，提供營建署6月份與7月份案件統計，並建議將有關計畫查詢電話、信件進行紀錄。 - 針對與營建署第三次工作會議議題內容進行討論，並依營建署要求補充說明具體研商背景及建議方案，以作研討之依據。



四、計畫辦理情形

● 「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機制」說明會辦理目的

因全國區域計畫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及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第13條修正增列「**海域區**」及「**海域用地**」，且於104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之審查機制，為使各界瞭解**海域區容許使用之規定**及**許可審查方式**等相關機制，邀請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參加說明會。

● 說明會辦理情形及共識

截至105年6月7日計已有31個單位函復，其中有20個單位檢送申請書及用海範圍資料，**希望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內(105年7月2日)提出申請或補齊相關文件，倘逾7月2日之期限仍未提出申請者，屆時申請人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規定重新申請。**

四、計畫辦理情形

日期	工作會議	備註
105.07.05	第三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報告案： 1.中央氣象局東部地區第、二期海纜之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已核發，建議後續既有同意使用申請案件許可證明處分文件可參考中央氣象局此份文件之格式與內容。 2.於7月14日前將既有申請案件依據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進行歸類，資料正確及完整之申請案進行處分文件核發。將既有申請案件空間資料於7月14日前繪製完成，並初步檢視資料有無空間重疊之情形。 3.建議在工作會議報告案中，以對照表方式說明前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處理情形。 討論案： ●議題一「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1.本項議題非屬本計畫項目，感謝研究團隊協助收集與彙整相關審議收費資料並研析，有參考價值。 2.建議規劃單位可蒐集「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之審查收費標準。

四、計畫辦理情形

日期	工作會議	備註
105.07.05	第三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3.規劃團隊依據相容或排他性來區分審查之費用，原則可行，建議補充不同區分審議收費之考量，同時將聽證會或說明會納入規畫。 4.另請將目前已初步針對海域地區30種使用細目之相容或排他之特性分析更加仔細的說明與補充，以作為後續處理之依據。 ●議題二「區位許可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及區位許可核發文件」 1.針對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之申請案件審核流程設計，屬內部行政作業程序，建議可除去各項審查流程所需耗費之天數。 2.既有合法使用許可，建議名稱統一為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 3.另針對認定為排他或獨占且具有爭議或重大疑義之申請案件，建議將審查流程中提報上級機關商過程移除，避免相關申請單位提出異議。為周全規劃可利用註解方式提醒申請單位會目的主管機關注意事項方式辦理(可參考105年6月30日核發氣象局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之注意事項說明)。 4.針對新申請案件完整審查流程天數，考量一般案件審議期程，建議修改為3個月(90天)，審查天數之計算由申請人檢送之資料經確認無須補正及繳費完成後開始。 5.請規劃團隊針對新申請案許可函之格式與內容進行設計規劃。

四、計畫辦理情形

●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處理說明(1/3)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一	1.合法使用資料登錄須正確，如黑面琵鷺、興達港碼頭與卸煤碼頭、南興計畫等之管理機關請再確認。 2.原規劃駐署人員僅2年資料請再考量，經歷應重於學歷 3.本案200萬經費過少，人員薪資皆相同請再檢視是否合理。 4.第一次座談會建議可提早辦理。 5.火力發電等從國土角度而言破壞海洋污染，海岸景觀破壞嚴重，如基隆港應結合觀光及美學，是否納入區位許可探討。	1.本次既有合法使用資料調查將重新發文由各機關提送並登錄資料庫，將審慎檢核建置以作為未來海域使用管理之基礎資料。 2.感謝委員建議將納入參考。 3.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經費雖不多但對於未來海域使用秩序之建立十分重要，人員薪資已重新檢視調整。 4.感謝委員建議，考量座談會性質經工作會議討論後決定仍維持，但說明會可提早辦理以利各單位提送資料。 5.感謝委員建議，區位許可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2規定辦理，海岸景觀建議可回歸海岸管理法中辦理。

四、計畫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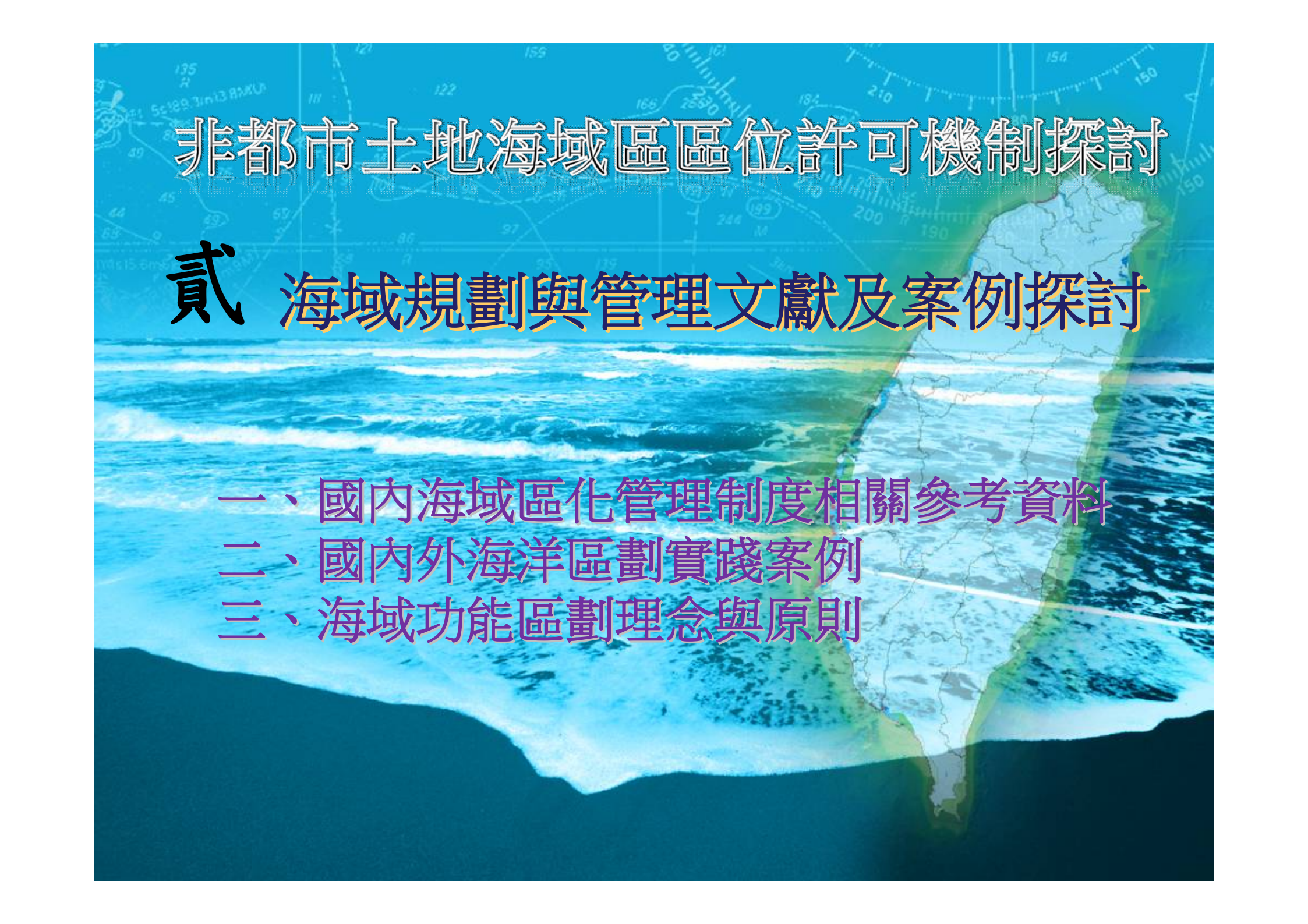
●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處理說明(2/3)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二	1.對國土計畫銜接的看法 2.海域區重疊使用的優先順序為何 3.人事費、角色、派駐人員如何分配	1.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國土計畫法分為四大分區，其中海域資源地區，共分為3類，已初步規劃以排他、相容、及其他等分類加以對應銜接，並納入後續計畫中探討。 2.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初步將參考海岸管理法第31條以公共利益、公共通行為優先，避免獨占性，並參考前期海域功能區劃之重疊使用原則，進行探討。 3.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團隊含派駐研究員1位，經費將比照科技部薪資規定編列於計畫內，協助營建署處理本計畫海域區位許可相關事宜。
三	1.未來海域及海岸地區將朝向區位許可制度，包括本計畫之海域區位許可-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2條，及特定區位許可-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6條等。 2.有關中國海域使用權登記制度(物權化)與海籍登記(坐標)如何辦理，可再探討	1.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將納入計畫參考。 2.有關可參考借鏡之海域功能區劃案例，將納入文獻中補充。

四、計畫辦理情形

●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處理說明(3/3)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二	1.海域屬於公共財、獨占與永久性獨占之許可條件，漁業權如何考量 2.審查條件怎規範，等有實際案例再歸納	1.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有關各項使用之獨占、與排他特性，將納入後續探討。 2.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審議將提初步建議，詳細探討建議可後續另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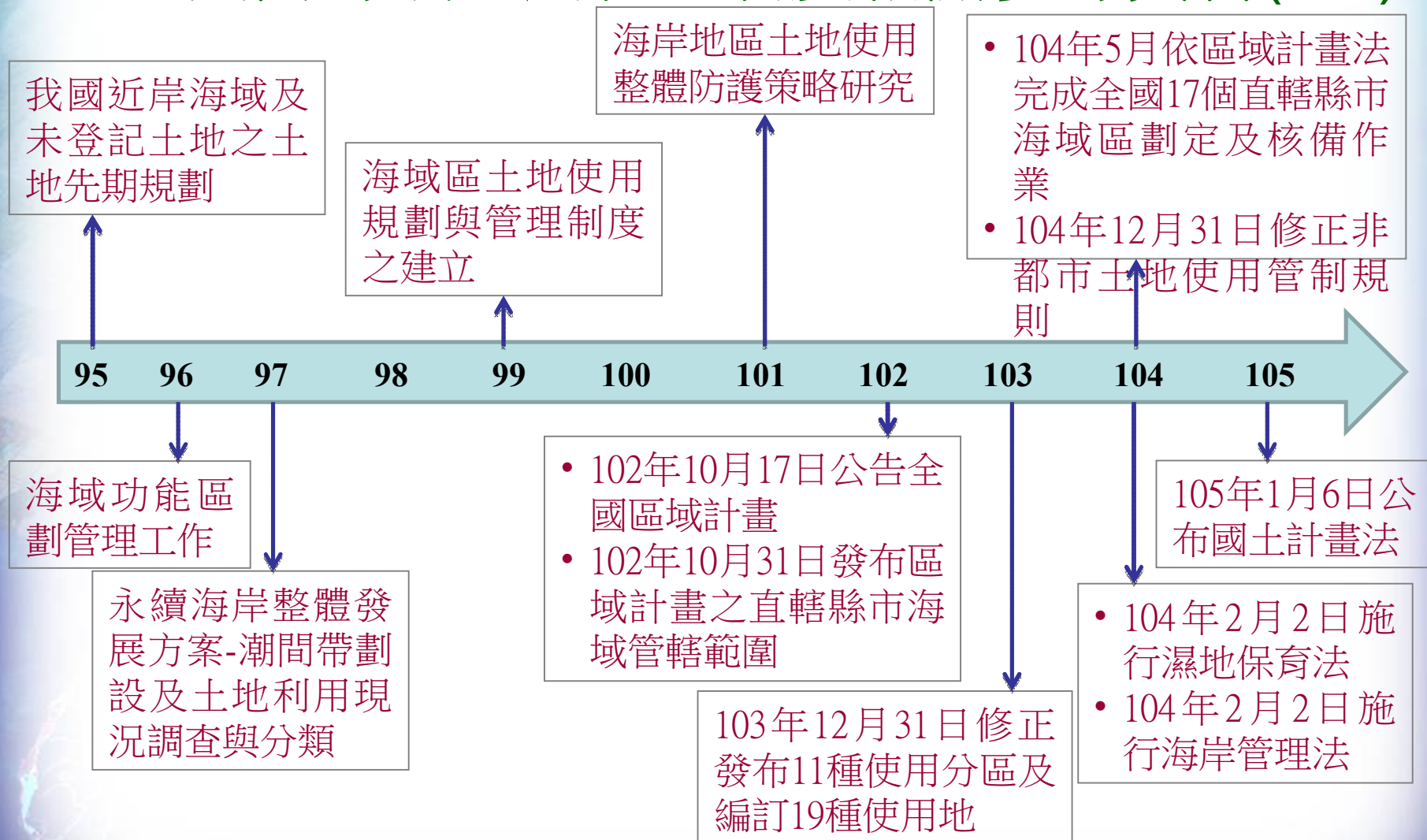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貳 海域規劃與管理文獻及案例探討

- 一、國內海域區化管理制度相關參考資料
-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
- 三、海域功能區劃理念與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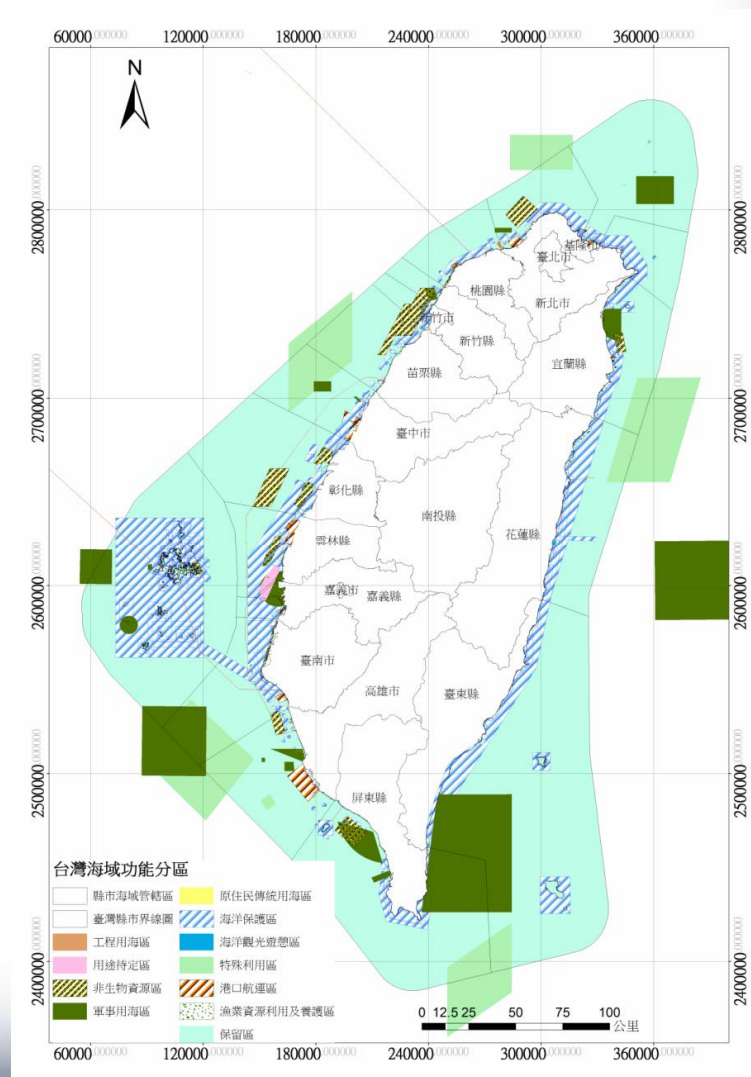
一、國內海域區劃管理制度相關參考資料(1/3)



一、國內海域區劃管理制度相關參考資料(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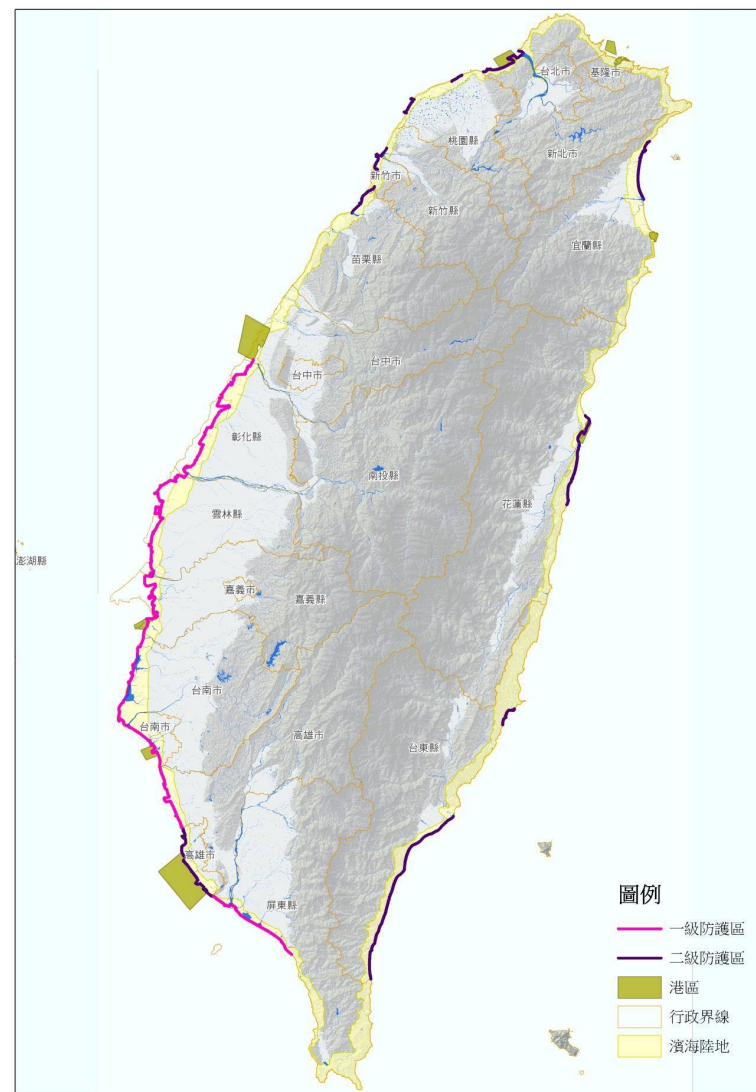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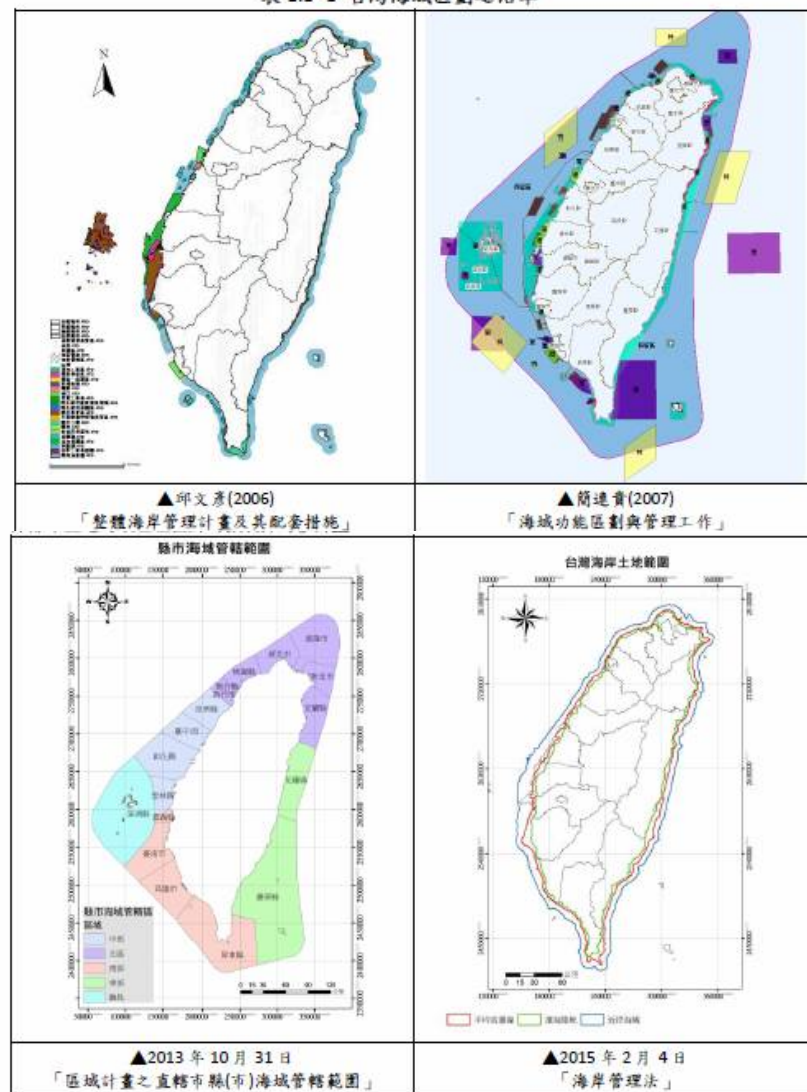
- 目前台灣海域共劃分為十一類功能分區

功能分區	次分區	功能分區	次分區
港口航運區	航道	海洋觀光遊憩區	風景旅遊
	錨泊		度假設施
海洋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		遊憩活動
	自然保護	工程用海區	海底管線
	史蹟保存		石油平台
	漁業資源培育		海岸防護
	非生物資源保護		跨海橋樑
	其他特定目的之保護		其他工程用
漁業資源利用和養護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	特殊利用區	科學研究試驗
	漁撈作業		排汙
	養殖		傾倒
	漁業資源復育	軍事用海區	軍事演習
	漁業設施		其他軍事目的
非生物資源區	海水利用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
	海洋能利用	保留區	--
		用途待定區	--



一、國內海域區劃管理制度相關參考資料(3/3)

表 2.2-2 台灣海域區劃之沿革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1/7)

- 自從1994年聯合國海洋法實施後，全球重要海洋國家包括美、加、日、澳等已從**認知海洋、利用海洋**，**演變到保護海洋**。這些海洋國家近十年來對海洋與海岸之規劃、管理與保護作為，值得我們高度重視與學習。

澳洲
大堡礁海洋公園

劃設全球最大禁漁區

中國大陸
全國海洋
功能區劃

大尺度與大面積區劃

歐洲
瓦登海

訂定8項區劃原則

美國
夏威夷州海岸帶
管理計畫

10類型的使用區域

加拿大
Sable Gully
海洋保護區

依水深不同進行保護

加拿大
東斯哥申陸棚
海洋管理計畫

10類型的使用區域

荷蘭
北海綜合管理
計畫

許可證管制系統與
補償性

挪威
巴倫支海羅弗敦
區綜合管理計畫

減少漁業、航運與
油氣開採衝突

吉里巴斯
海洋保護區

全世界最大的
海洋保護區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2/7)

國家	區劃名稱	劃設依據	管理機關	可參考借鏡之管理措施
美國	西北夏威夷群島國家保護區	古物法	商務部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1. 捕魚活動將在5年內分階段停止 2. 遊客在這個海域潛泳或潛水都需要獲得許可
中國大陸	全國海洋功能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	國家海洋局	1. 「海域屬於國家所有」 2. 「單位和個人必須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權」 3. 「國家實行海洋功能區劃制度，海域使用必須符合海洋功能區劃」 4. 確立「國務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海域使用的監督管理」 5. 建立「海域使用管理信息系統」 6. 「海域使用權登記制度」 7. 「海域使用統計制度」 8. 「海域有償使用制度」
加拿大	Eastern Scotian Shelf 保護區	海洋法(1997) 加拿大海洋 海洋行動計畫(2005) 區域海洋計畫(2014)	漁業暨海洋部、海洋與沿海管理司	三大主題 多重的人類使用 海洋生態系之管理與保育 合作規劃與管理協調 九大規劃指導原則 整合管理、以生態系為基礎之管理、永續發展、審慎原則、多重使用管理、保育、合作、適應式管理與管理，以目標為依據之管理、以區域為依據之管理、管理工具、非管理工具、遵守之提升與執行以及溝通與資訊分享等 七項管理策略 以階段性方式規劃與執行短、中期之海洋施政。 將空間規畫與管理列為海洋與海岸管理政策的目標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3/7)

國家	區劃名稱	劃設依據	管理機關	可參考借鏡之管理措施
澳洲	大堡礁生態保護區	大堡礁海洋公園法	國家海洋辦公室	1.多重使用的綜合管理活動 2.每個分區皆有一個明確管理目的 3.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的管理互補性 4.分區明確規定許可證制度 5.準確的分區地圖 6.鼓勵公眾參與分區規劃和過程
歐洲		海洋政策	歐盟執行委員會	1.歐盟整合海洋政策(2007) 2.促進使用可再生能源指令及其修正與後續廢止 2001/70/EC與2003/30/EC指令(2009) 3.藍色成長:海洋及海事永續成長的機會訊(2012) 4.建構海域空間規劃架構指令(2014)
荷蘭	北海綜合管理計畫	歐盟北海政策	運輸、公共工程與水資源管理部，住宅、空間管理與環境部，經濟部，農糧部	1.綜合海域空間評估簽發許可證 2.針對特定功能進行海域空間研究 3.對於被其他合法海洋利用致使利益被侵犯之用戶的研擬補償可能性 4.建立一個統籌機構體制以支持共同結合海洋空間使用的提議。
挪威	Barents Sea-Lofoten Area 綜合管理計畫	政府白皮書自然多樣性法(2009) 海域資源法(2008)	氣候暨環境部	1.油氣業經營下的零排放政策 2.航道領海以外以減少碰撞風險並允許更多的時間採取補救行動; 3.積極性的防止污染本國海域預防措施 4.生態系統為基礎的漁業管理 5.實施生態漁業管理措施 6.增加的數量目標物種可持續的管理 7.打擊非法，無管制和未通報（非法）捕魚措施 8.全球禁止銷售非法捕撈的魚; 9.更密切的合作與歐盟，俄羅斯等國家提高侵犯現行規則的監視行為 10.防止引進外來物種 11.保護的珍貴和瀕危的棲息地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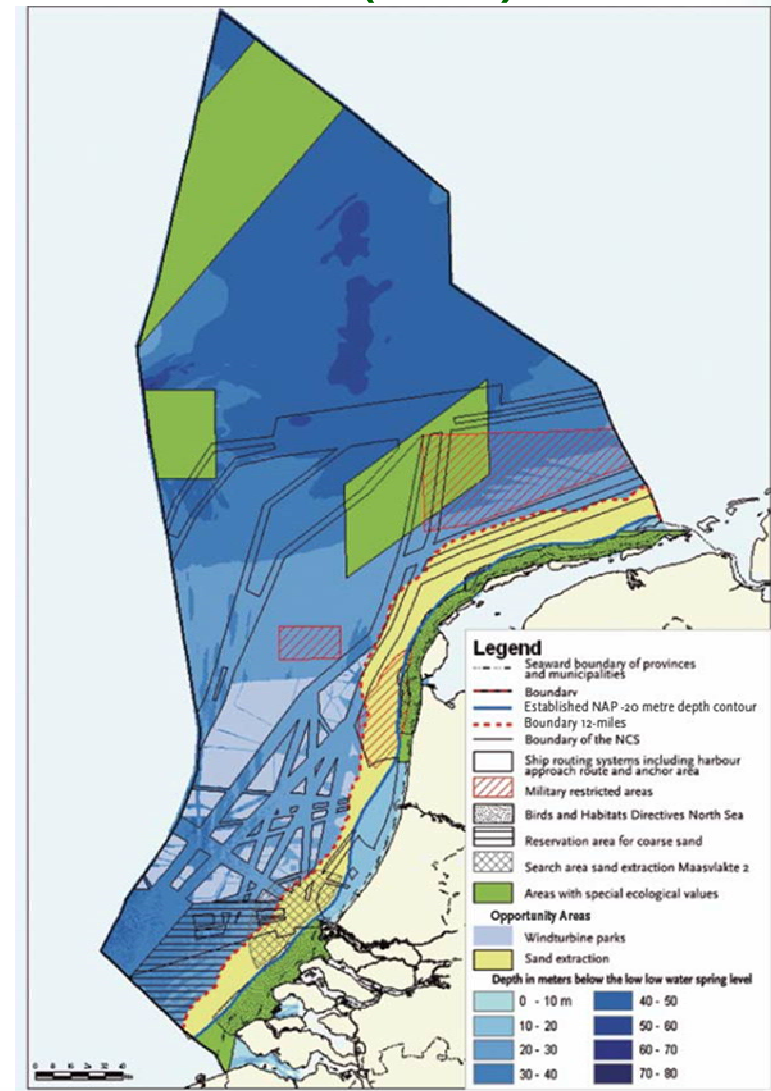
國家	區劃名稱	劃設依據	管理機關	可參考借鏡之管理措施
德國	北海海域計畫	聯邦空間規劃法(1997-2004) 海洋發展計畫-整合性德國海洋政策策略(2011)	BSH(德國聯邦海事暨水文局)	1.解決發展風力發電與海洋環境保護及傳統用海產業間之衝突。 2.針對海運及管道與電纜列為海域空間規畫重點。 3.依據各項目之重要性與各功能區內之優先順序而設定不同之規範。
英國		海洋與海岸使用法、再生能源發展計畫(2009)、英國海洋政策聲明(2011)	海洋管理組織(MMO)以及計劃海域之各政策執行機關	1.將可能涉及漁業活動、生物資源保育以及再生能源開發與建設等三大項目之協調與整合。 2.各主管機關雖有訂定計畫之權力，但在訂定計畫時，須遵守英國海洋政策聲明之基本政策方向與要求。 3.將海域劃分為八大區塊，由各海域主管機制定並執行之 4.英國已將海域能源開發納入其海洋空間規畫之項目中，並以其作為達成英國環境與能源目標的首要措施。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4/7)

● 荷蘭2015北海綜合管理計畫

■ 為深入了解空間發展及潛在問題進而發展一套方法，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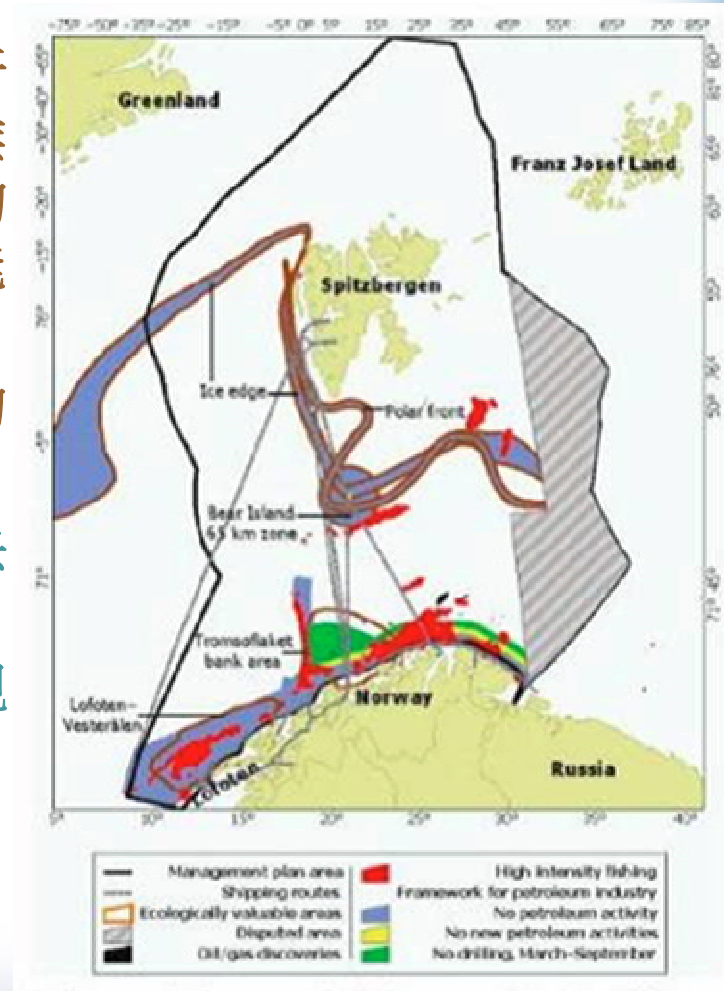
- ▶ 發展機會地圖，顯示現有機關允許使用區域以及最有可能在未來發展的區域
- ▶ 空間監測和追蹤系統許可證
- ▶ 綜合(空間)評估機構簽發許可證
- ▶ 對於被其他合法海洋利用致使其他使用者的利益損失的補償方案
- ▶ 建立一個統籌體制已支持共同結合海洋空間使用的提議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5/7)

■ 挪威巴倫支海羅弗敦區綜合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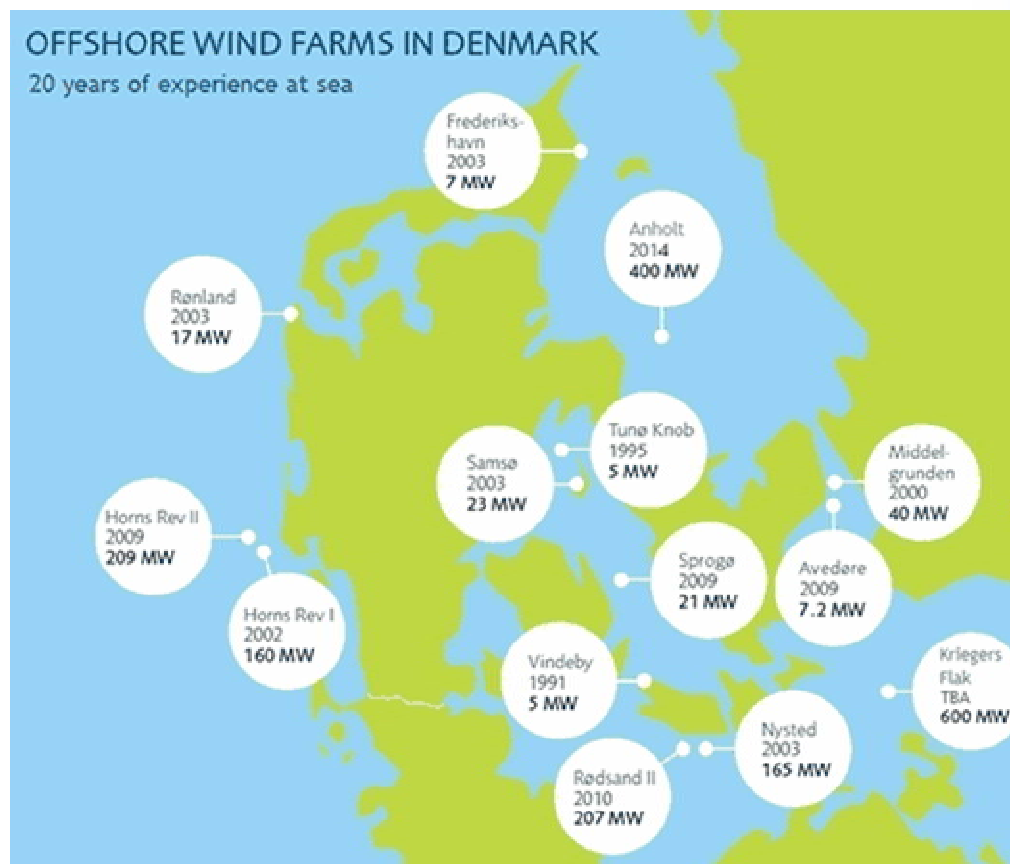
- 提供了一個架構來管理在該地區的所有人類活動，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工業、漁業以及航運，以確保巴倫支海的生態系統的健康與持續生產和其功能。
- 期望透過實施以下方法實現可預見的改善：
 - ▶ 以區域為基礎的管理活動以解決衝突和保護環境之間的問題
 - ▶ 持續執行既定的管理措施，並規範各種海上活動
 - ▶ 實施環境質量目標
 - ▶ 更加重視國際合作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6/7)

● 丹麥離岸風場發展

- 1991年第一座離岸風場正式運轉，成為世界上第一個使用離岸風力的國家
- 2010年後，風力發電在丹麥的發電比達全國25%，預計2020年可達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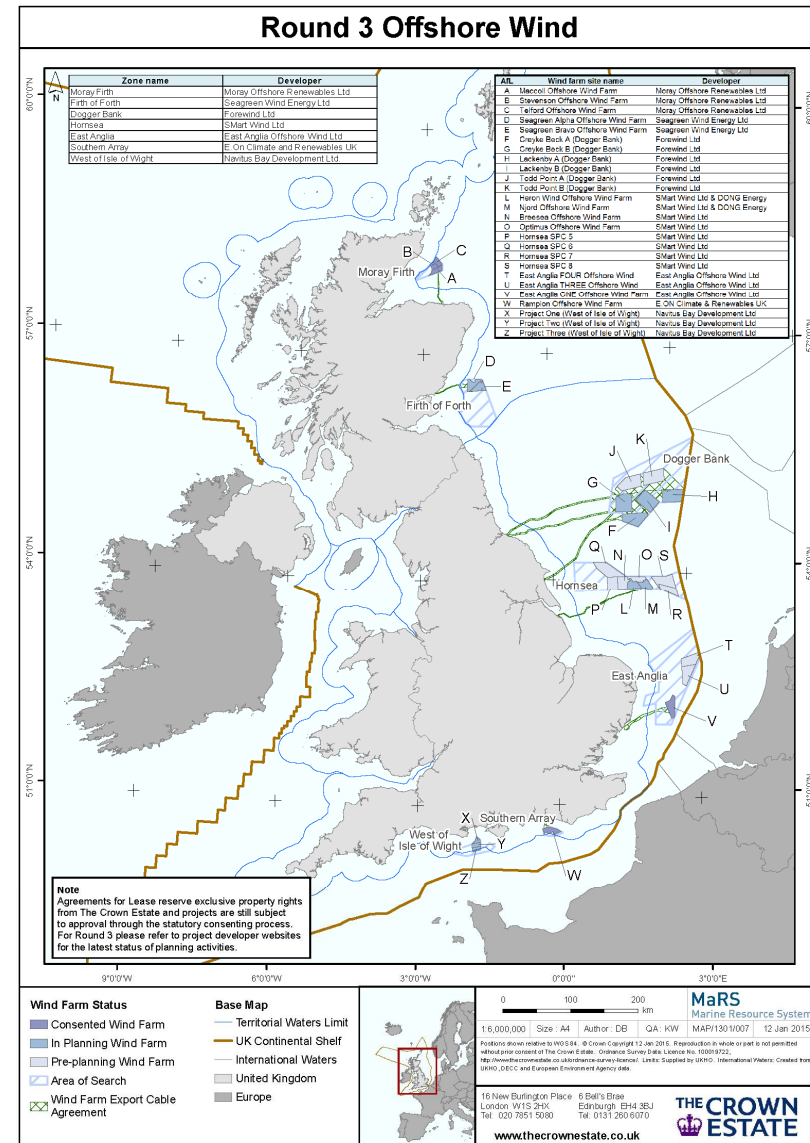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7/7)



英國離岸風場發展

■ 2001年歐盟再生能源指令生效後，英國於同年公告第一階段離岸風場開發計畫，總裝置容量為1.1GW；2003年公告第二階段計畫，總裝置容量為7.2GW；2008年頒布氣候變遷法案，國家減碳目標自此具法律約束，對再生能源之推動更加積極，2010年公告第三階段計畫，總裝置容量達33GW



三、海域空間功能區劃理念與原則(1/2)

- 海洋功能區劃的基本理念是以海域中條件相似、功能相同的區域劃為同一功能區，並以區劃指導海域使用方向，達成自然保育、社會經濟發展之目標。
- 簡連貴(2007)在「海域土地使用管理目標、原則及策略」計畫報告中，各分區所需考量的特性因子及各功能分區使用特性如下表：

	港口航運區	海洋保護區	漁業資源利用區	非生物資源區	海洋觀光遊憩區	工程用海區	特殊利用區	軍事用海區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保留區	用途待定區
永久性/專屬性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	否	否	--
使用強度/頻率	高	低	高	低	低	高	低	低	低	低	--
多功能使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立體使用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
使用時間管理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
績效管理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
潮間帶管理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三、海域空間功能區劃理念與原則(2/2)

- 海域區域具有多功能使用之特性，各種使用下的競合關係包含：

- 相容
- 部分相容（或有條件相容）
- 排他（不相容）

○相容 △部分相容 X不相容											
	港口航運區	海洋保護區	漁業資源利用區	非生物資源區	海洋觀光遊憩區	工程用海區	特殊利用區	軍事用海區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保留區	用途待定區
港口航運區	○	△	△	△	△	△	X	X	△	○	△
海洋保護區	△	○	△	△	△	△	X	△	○	○	△
漁業資源利用區	△	△	○	△	△	△	△	△	○	○	△
非生物資源區	△	△	△	○	○	○	○	○	○	○	△
海洋觀光遊憩區	△	△	△	○	○	△	X	X	○	○	△
工程用海區	△	△	△	○	△	○	○	X	△	○	△
特殊利用區	X	X	△	○	X	○	○	○	△	○	△
軍事用海區	X	△	△	○	X	X	○	○	△	○	△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	○	○	○	○	△	△	△	○	○	△
保留區	○	○	○	○	○	○	○	○	○	○	△
用途待定區	△	△	△	△	△	△	△	△	△	△	○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參 海域區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分析建置

- 一、海域區使用概況
-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
- 三、新申請案件資料彙整
- 四、許可案件資料建置

一、海域區目前使用概況

● 海域區使用範圍特性

- 領海：敏感性較低
- 內水：使用頻繁與競合度高
- 潮間帶：生物多樣性與敏感地區

海域區使用型態

潮間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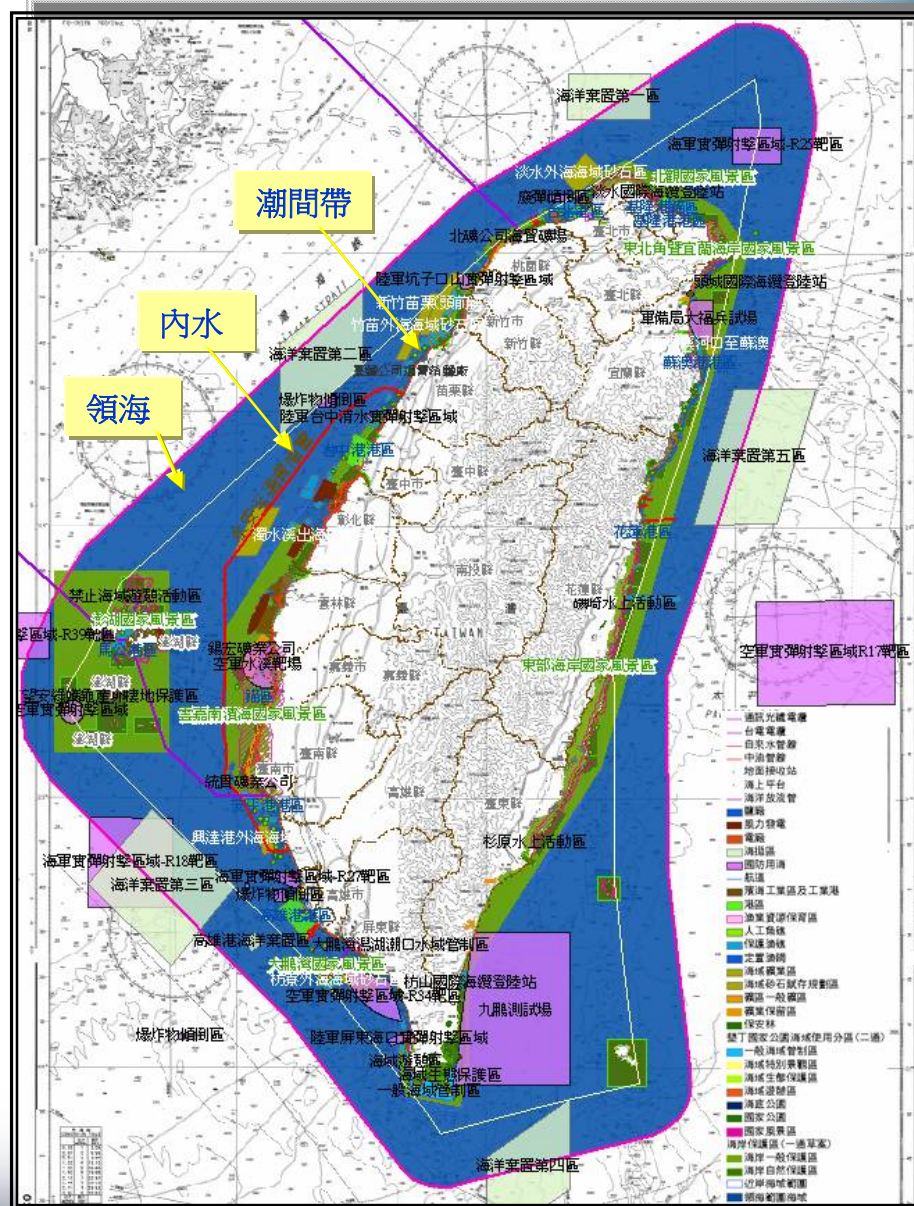
- 自然型態
沙灘、砂礫、
溼地、潟湖、
珊瑚礁岩、紅樹
林、礁岩
- 人工使用型態
礦業、林業、水
產養殖、農業
水利、港口、軍
事、遊憩等

內水

港務航運
漁業使用
礦業能源
觀光遊憩
生態保護
電廠
工業港
國防演習
海洋棄置
管線纜線
海事工程等

領海

海域石油礦區
石油開採平台
國防演習
海洋棄置
管線纜線等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8)

• 目前已函送之公文數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月份	數量	提送單位
1	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科技部
2	5	經濟部水利署(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新竹市政府(1)、南投縣政府
3	5	經濟部能源局、文化部、台南市政府(1)、彰化縣政府(1)、嘉義縣政府(1)
4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2)、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台北市政府(1)、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1)、苗栗縣政府(1)
5	16	經濟部工業局(1)、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交通部觀光局(1)、交通部航港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2)、桃園市政府(1)、桃園市政府(2)、台中市政府(1)、台南市政府(2)、宜蘭縣政府(1)、新竹市政府(2)、苗栗縣政府(2)、嘉義縣政府(2)、台東縣政府(1)、交通部公路總局
6/1-6/14	9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2)、交通部、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2)、彰化縣政府(2)、雲林縣政府(1)、台東縣政府(2)、
6/15-6/30	29	國防部、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經濟部、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2)、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3)、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4)、交通部觀光局(2)、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2)、交通部中央氣象局(3)、教育部、台中市政府(2)、台中市政府(3)、宜蘭縣政府(2)、宜蘭縣政府(3)、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3)、苗栗縣政府(3)、彰化縣政府(3)、彰化縣政府(4)、嘉義縣政府(3)、嘉義縣政府(4)、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3)、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1)、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7	7	台北市政府(2)、宜蘭縣政府(4)、新竹縣政府(3)、雲林縣政府(2)、台東縣政府(4)、台東縣政府(5)、福建省連江縣政府(2)
合計	82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2/8)

- 目前已函送之單位共有45個，而依據各單位函送之內容，共58筆，其中無檢附資料為10筆，檢附資料為48筆。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類型	資料數	佔比(%)	說明
資料完整	32	66.67	申請書各項內容填寫完整、無誤
缺申請書或需修正	5	10.42	缺申請書或申請書內容明顯有誤或缺漏
缺核准法令依據、日期文號	6	12.50	無法令依據、核准日期文號
坐標有誤	3	6.25	缺坐標、坐標明顯有誤
其他	2	4.17	尚未公告海域、申請人有疑義
總資料數	58	100	

※已於105年6月30日核發中央氣象局區位許可證明文件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3/8)

• 目前已函送資料之類型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

- 新竹市政府定置漁業權
- 新北市政府定置網試驗區
- 嘉義縣政府區劃漁業權
- 臺南市政府區劃漁業權、定置漁業權
- 臺東縣政府定置漁業權
- 桃園市政府專用漁業權
-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專用漁業權**
- 宜蘭縣政府定置漁業權、定置網範圍**
- 基隆市政府專用漁業權**
- 苗栗縣政府專用、定置漁業權**
- 彰化縣政府專用漁業權
- 花蓮縣政府定置、區劃漁業權**
- 台東縣政府定置漁業權**
- 澎湖縣政府漁業權**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能源局36處潛力場址
- 台電公司示範風場
- 海洋公司示範風場
- 福海公司示範風場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離岸風力發電海象觀測塔**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苗栗縣政府轄區土石採取範圍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經濟部礦務局礦場資料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鹽通霄廠引海水入廠管線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深層海水取水管**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自來水輸送管線**

- 台東縣政府深層水取水管**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海水淡化廠取水口及取水管**

(三)海洋觀光遊憩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澎湖縣政府上平台**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國家通訊委員會-中華電信、北亞環球光纖等8家
- 中央氣象局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一、二期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天然氣輸送管線**

2.海堤區域範圍

- 經濟部水利署全台海堤範圍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經濟部海氣象觀測浮標**

7.跨海橋梁範圍

- 金門縣金門跨海大橋建置**

8.其他工程範圍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電廠範圍**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4/8)

- 目前已函送資料之類型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四)港埠航運

3.錨地範圍

- 彰化縣政府轄區泊地範圍
- 經濟部工業港檢疫錨泊區

4.港區範圍

- 彰化縣政府漁港
- 新北市政府13處漁港範圍
- 桃園市政府轄區2處漁港
-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港用海範圍
- 交通部航港局-布袋港及馬公港範圍
- 台灣港務公司國際商港範圍
- 新竹縣政府漁港範圍
- 宜蘭縣政府第二類漁港
- 新竹市第二類漁港範圍
-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第一類漁港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天然氣輸送港範圍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電廠卸煤碼頭
- 台中市政府第二類漁港
- 高雄市政府第二類漁港

4.港區範圍

- 基隆市政府第二類漁港
- 苗栗縣第二類漁港
- 雲林縣第二類漁港
- 嘉義縣布袋遊艇港設置範圍
- 嘉義縣第二類漁港
- 屏東縣第二類漁港
- 花蓮縣第二類漁港
- 台東縣第二類漁港
- 澎湖縣第二類漁港
- 連江縣馬祖港用海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國防部-國防用海區位(海陸空三軍)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試射區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教育部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實習場所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 台北市政府八里汙水廠排放管
- 高雄市政府大林汙水廠排放管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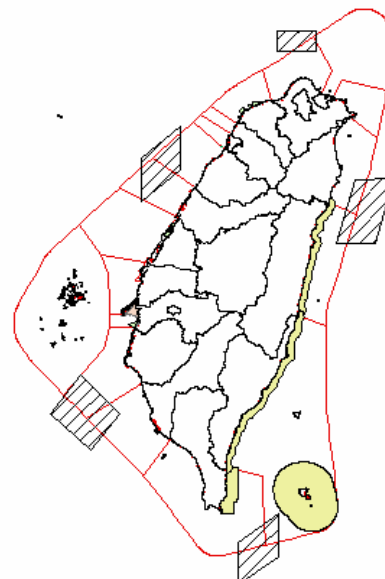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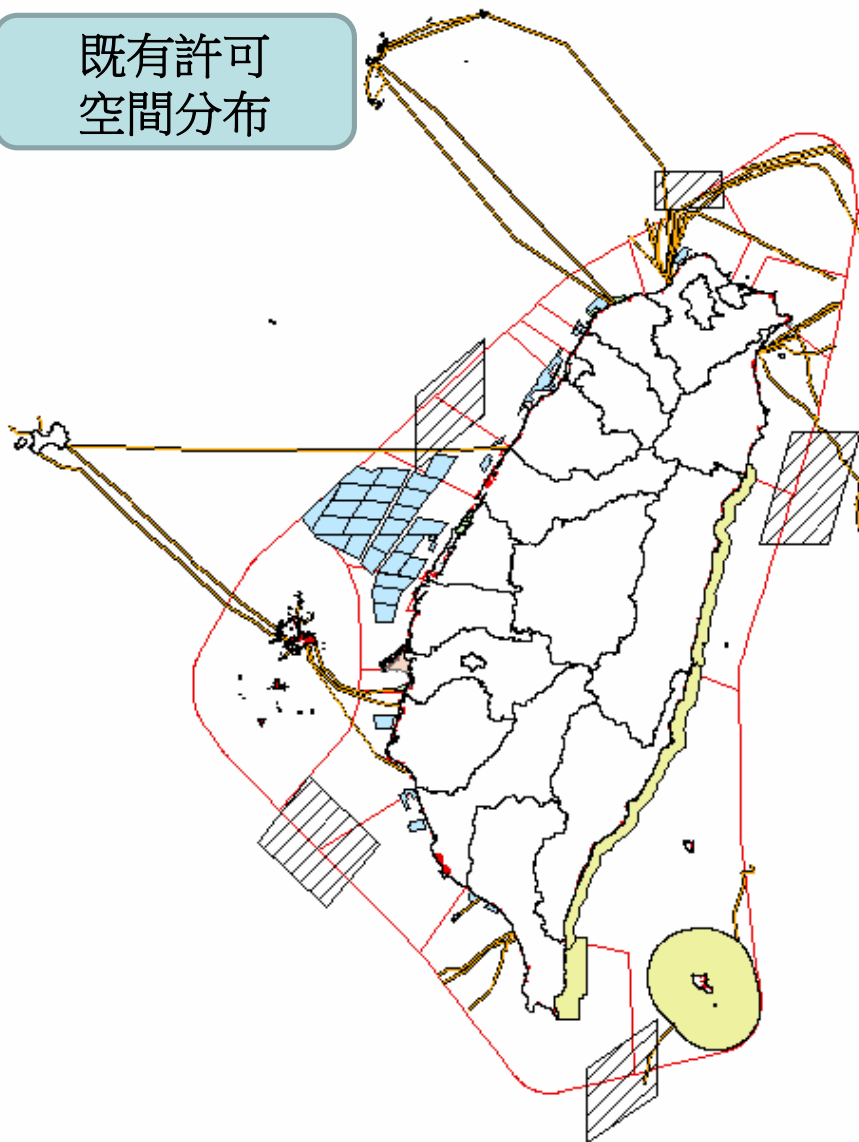
- 環保署公告海洋棄置指定區域

(九)原住民傳統海域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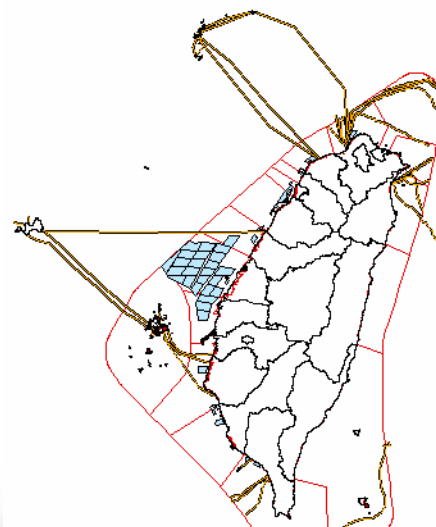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傳統用海範圍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5/8)

既有許可
空間分布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範圍
- 環保署海洋棄置區
- 工業港、漁港、商港範圍
- 縣市漁業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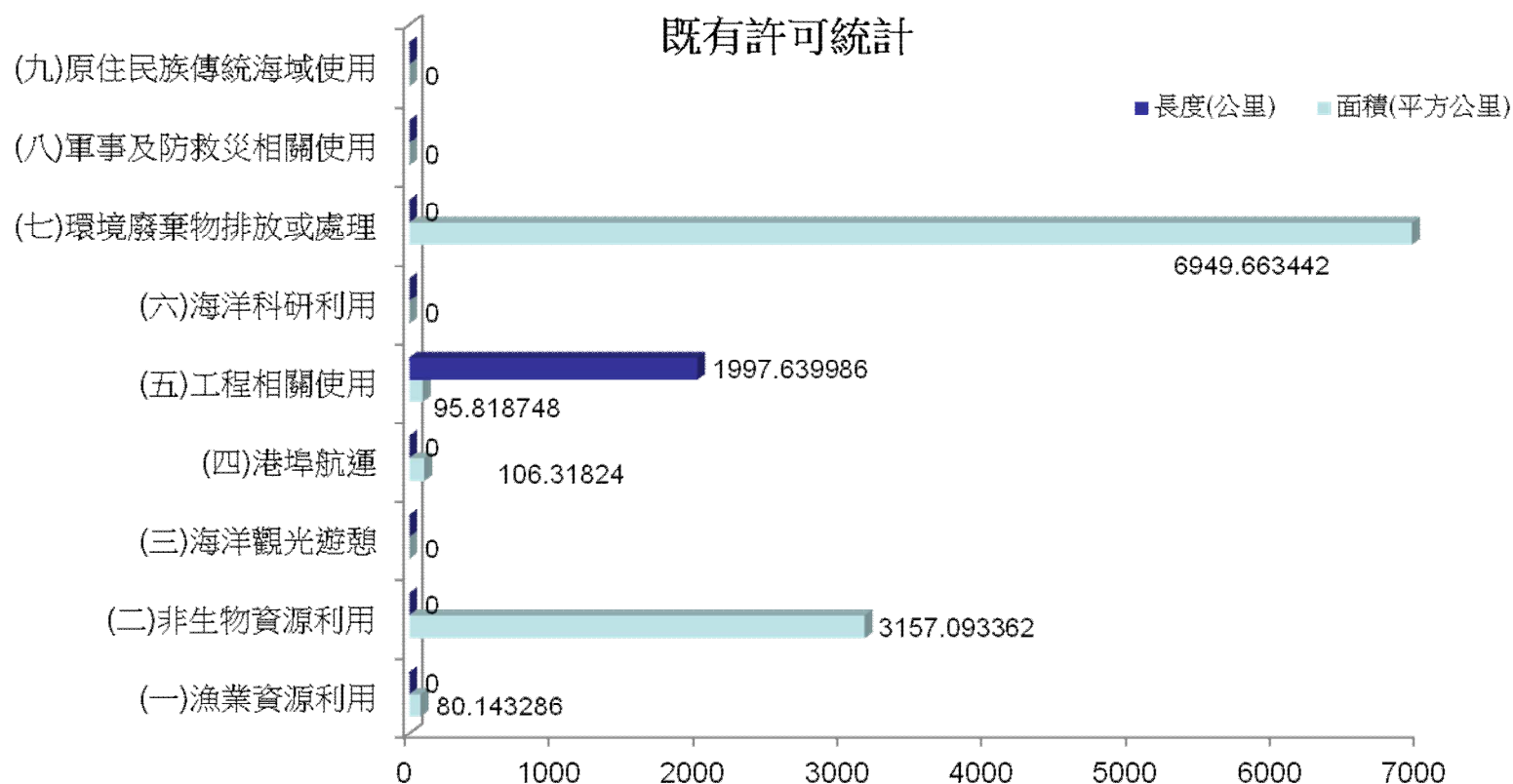


- 中央氣象局海纜
- NCC國內、國際海纜
- 能源局潛力風場場址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數化日期截至105年6月7日)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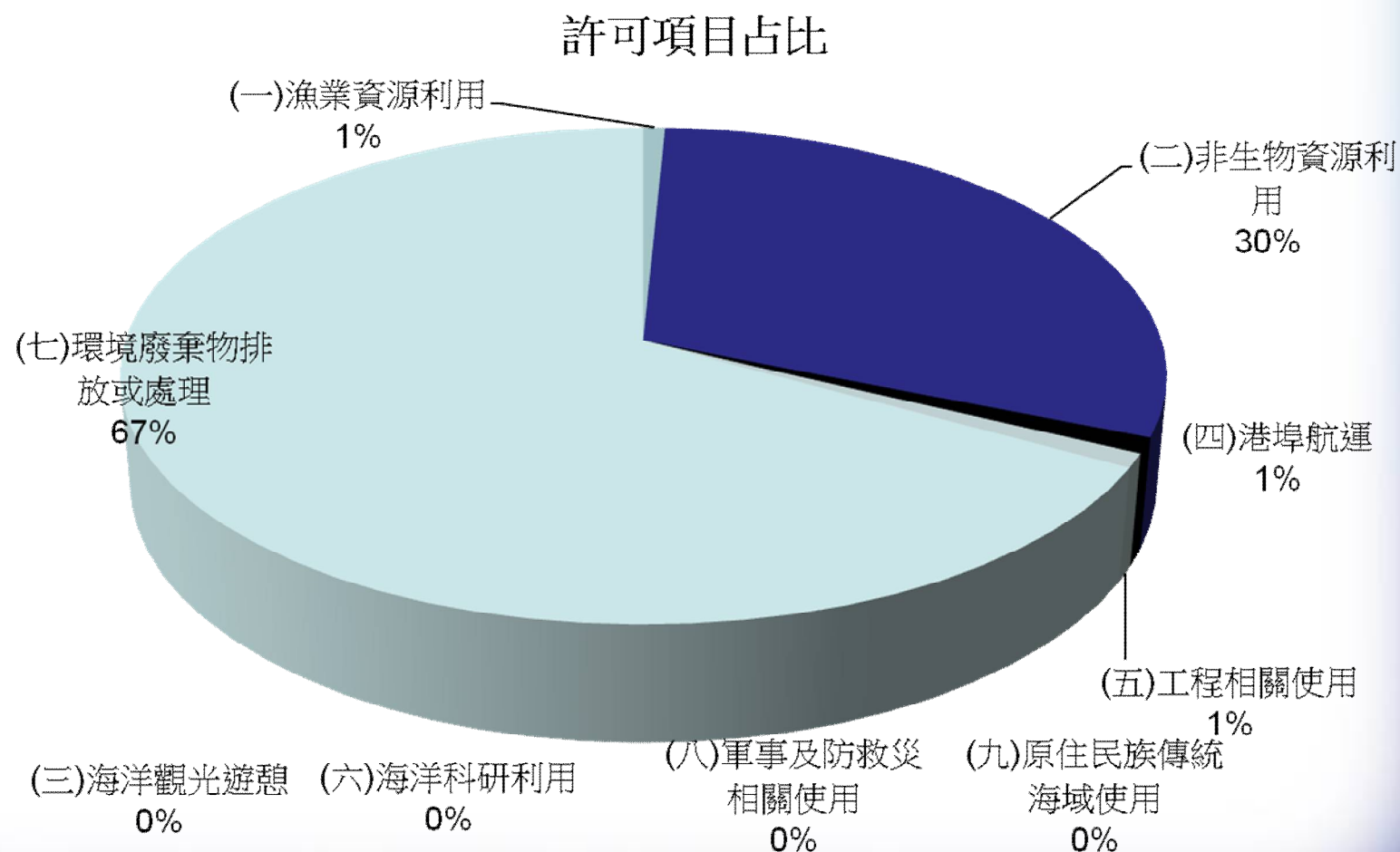
- 我國海域區面積近52000平方公里，目前既有許可各項目之總面積約為10389.04平方公里，約佔總海域面積之20%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數化日期截至105年6月7日)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7/8)

- 既有許可面積占總申請面積之比例，以(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之比例最高，其次為非生物資源利用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數化日期截至105年6月7日)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8/7)

-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其核准之法令依據，核定各既有許可項目之許可期間，可作為後續擬定許可之展延或新申請案件之參考。

無提供許可期間

彰化縣政府泊地、漁港使用範圍
新北市政府漁港、定置網試驗區
桃園市政府漁港
NCC-全球光網、亞太電信
臺東縣政府定置漁業權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行政院環保署海洋棄置區
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海堤區域
中央氣象局東部海域電纜一、二期
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鹽通霄引水管

有固定使用期限

經濟部能源局風機籌備-2年
新竹市政府定置漁業權-5年
NCC-北亞環球光纖、台灣固網、台灣國際纜網、國際環球通訊網絡、新世紀資通-25年
苗栗縣政府土石採取範圍-3.5、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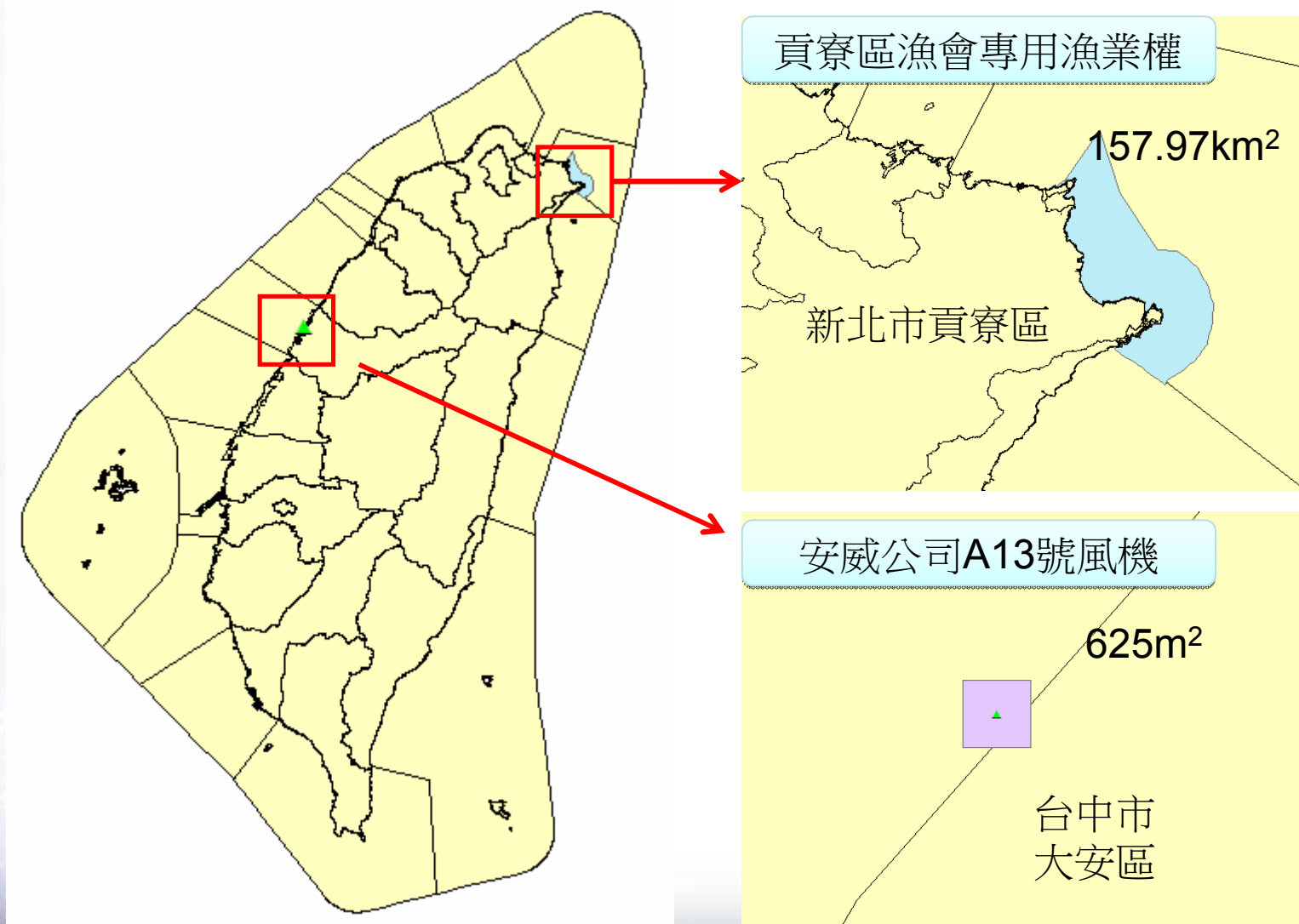
使用期限依階段區分

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公司、海洋公司、福海公司示範風場-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與電業執照
經濟部能源局36處潛力場址-108年12月31日前取得籌備創設備案

許可期
限類別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數化日期截至105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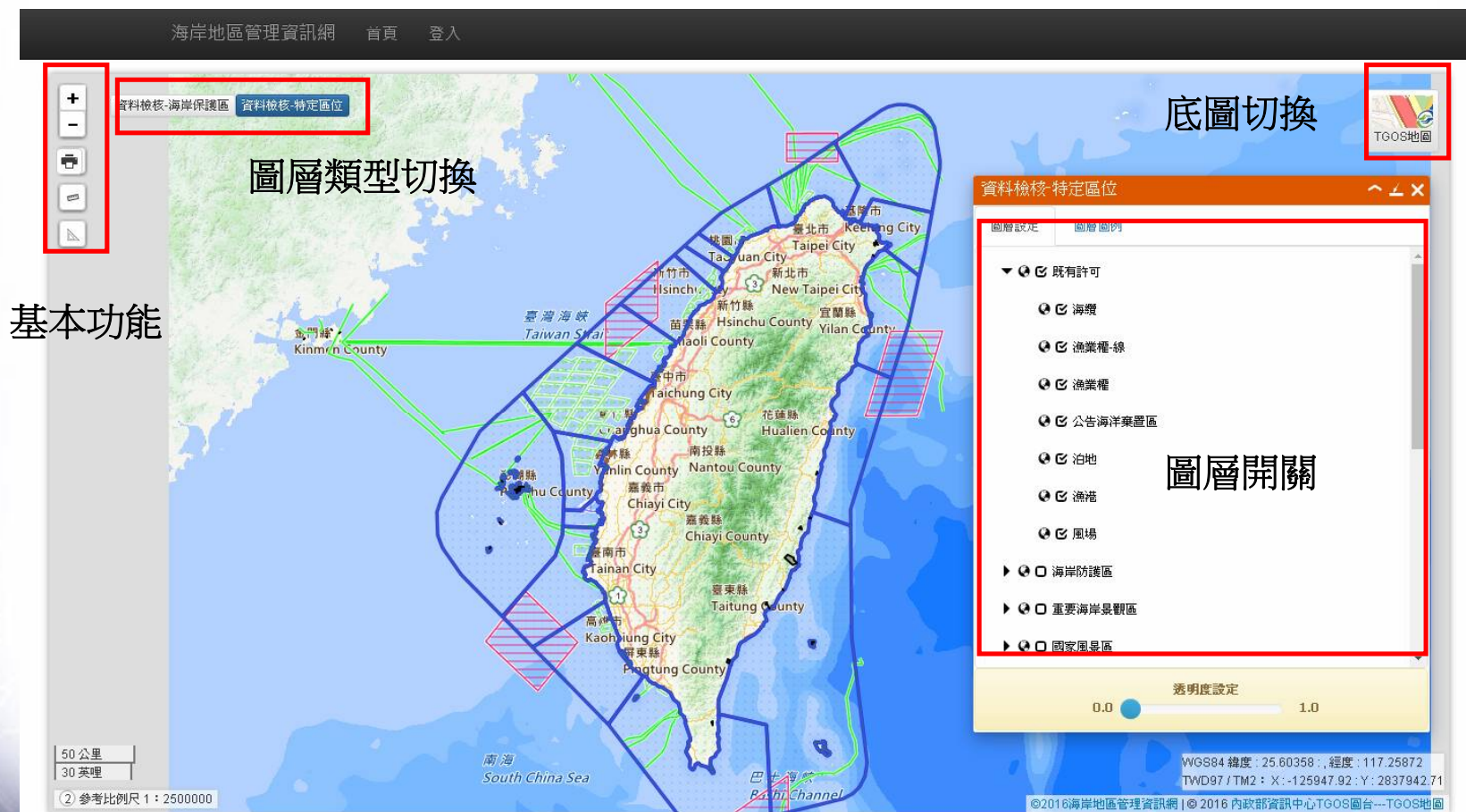
三、新申請案件資料彙整



四、許可案件資料建置

● 海域許可案件GIS資料彙整

- 將本案建置之許可案件資料庫轉換為海域使用許可案件GIS空間資料庫
- 建置成果提供「**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台**」進行整合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肆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 一、區位許可機制及審查流程研析
- 二、研訂核發區位許可處分文件與建議
- 三、建立後續監督管理機制

一、區位許可機制及審查流程研析

●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

- 營建署於104年12月31日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海域區、海域用地納入管制。增訂非都市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使用行為仍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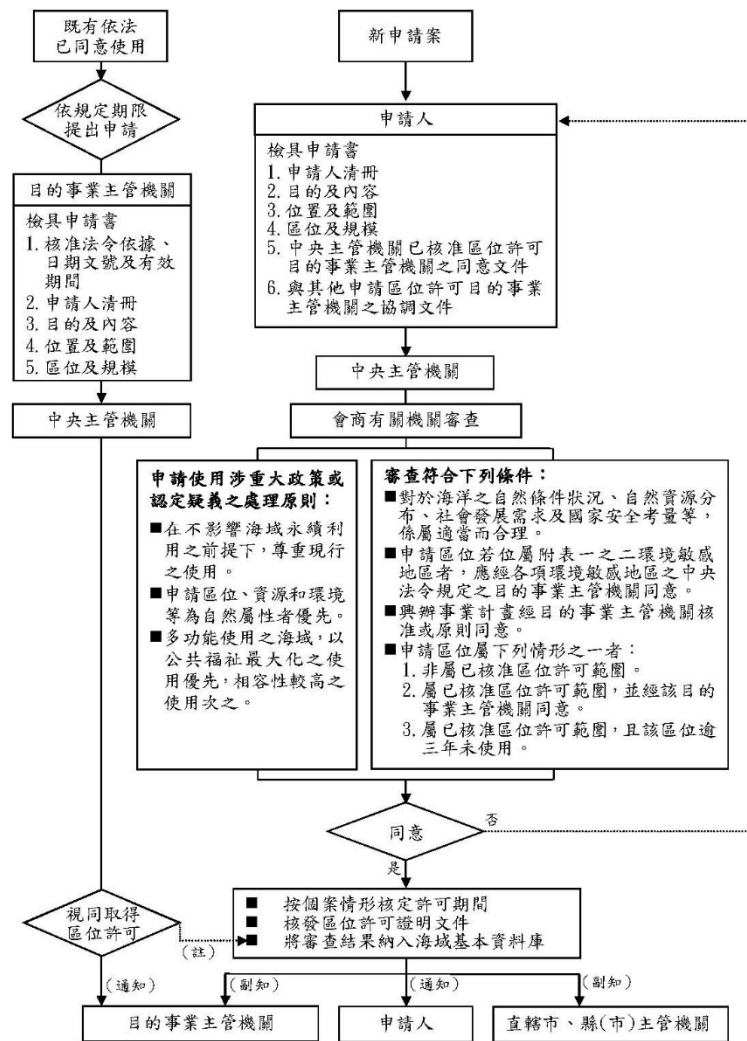
● 區位許可容許使用申請

- 既有合法使用部份：參酌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模式，已由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於105年7月2日前提出申請
- 未來新申請案件：將依據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 核發許可文件研擬

- 本研究建議可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方式，訂定參考標準格式範本，以供後續之參考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



註：「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應納入海域基本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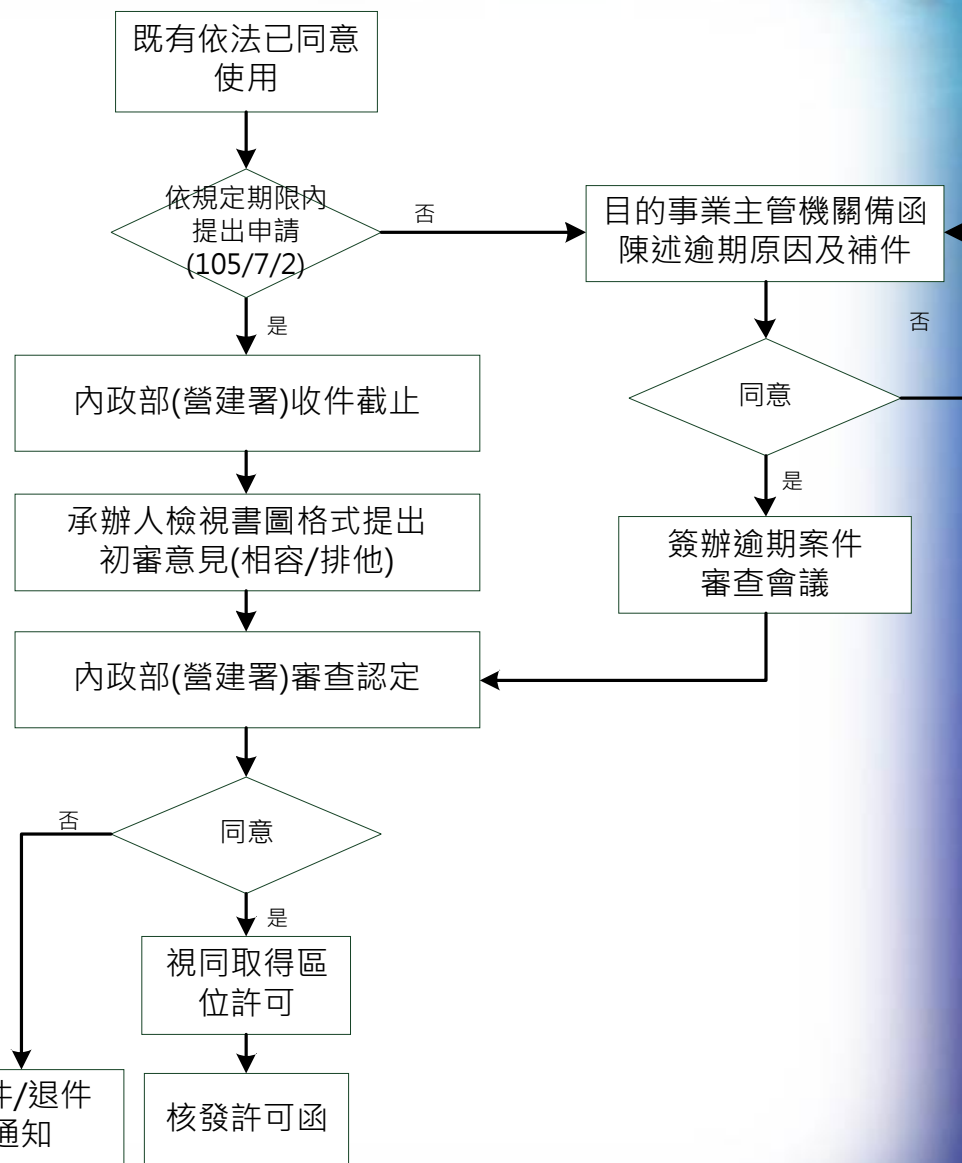
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

● 依據規定期限內申請 (105.7.2)

- 內政部營建署審查認定
- 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審查
- 文件齊備且無重大爭議者
- 會商機關協商及補件
- 核發(視同取得)區位許可函
- 已核發許可區位如未來有重疊使用時，仍應依會商協調結果辦理

● 未依據規定於期限內申請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函說明原因
- 營建署審核是否同意補件
- 由營建署審查認定核發許可



既有依法使用審認原則

■ 依據目前已來文單位函送之既有許可申請資料，彙整後將資料依完整度歸納出以下類型：

一、有目的事業法令規範、有核准文件

1. 有檢附文件
2. 無檢附文件
3. 年代久遠，找不到文件

- ☐ 視同核准
- ☐ 通知及修正後核准
- ☐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文提供核准文件後逐案評估

二、目的事業法令規範，依法令公告使用範圍

1. 有檢附文件
2. 無檢附文件

三、無明確法令規範、有核准文件或計畫書

1. 有檢附文件
2. 無檢附文件
3. 年代久遠，找不到文件

四、年代久遠，無法提供目的事業法令規範、核准文件

新申請案件办理流程研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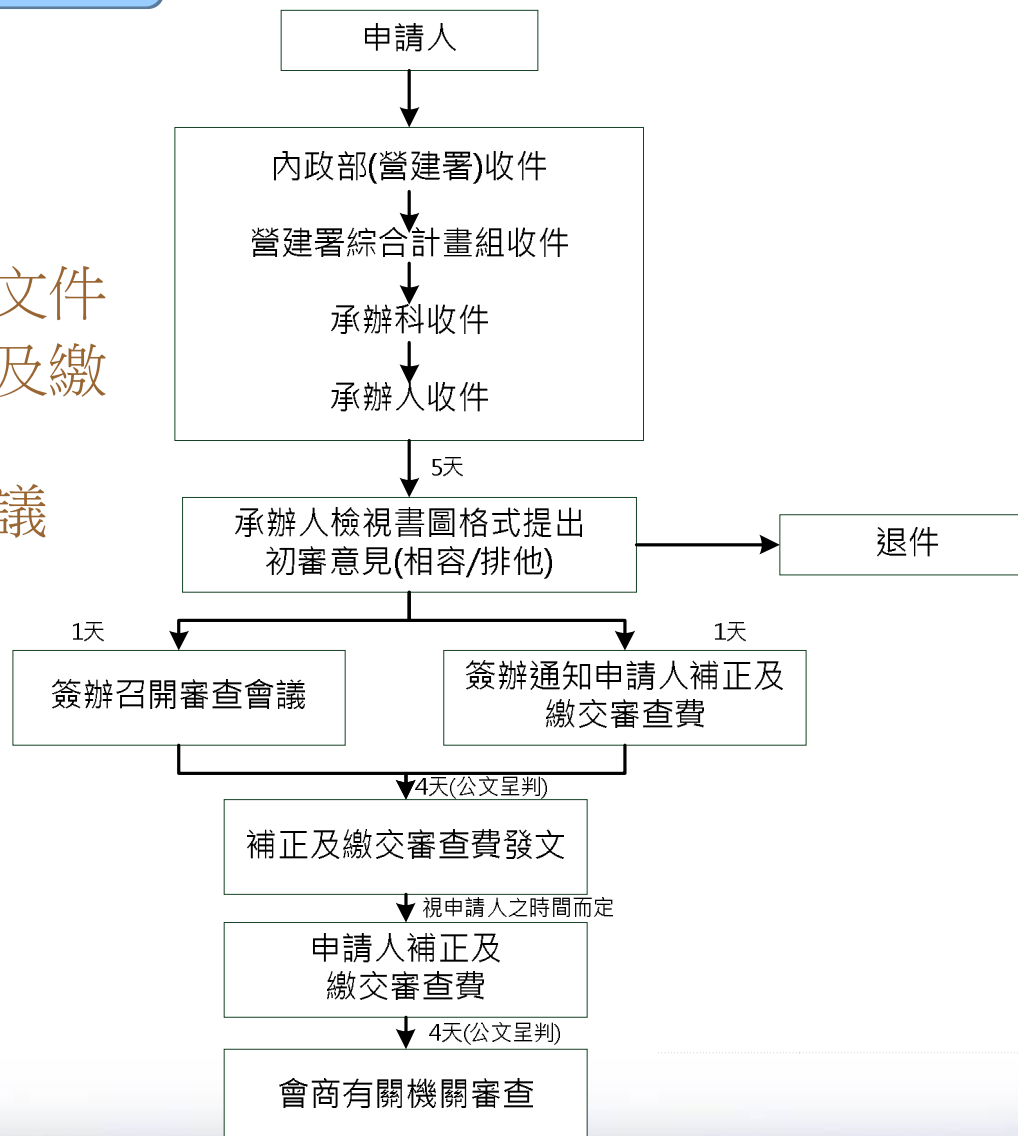
● 收件及繳費

- 申請人提出申請
- 承辦人初審申請文件
- 通知申請人補正及繳費
- 簽辦召開審查會議

● 審查

● 爭議案件處理

● 核發區位許可



● 審查

- 未涉及重大疑義者：承辦人查核及簽辦許可函
- 涉及重大疑義：視需要安排會勘並成立審查工作小組(初步建議由區委會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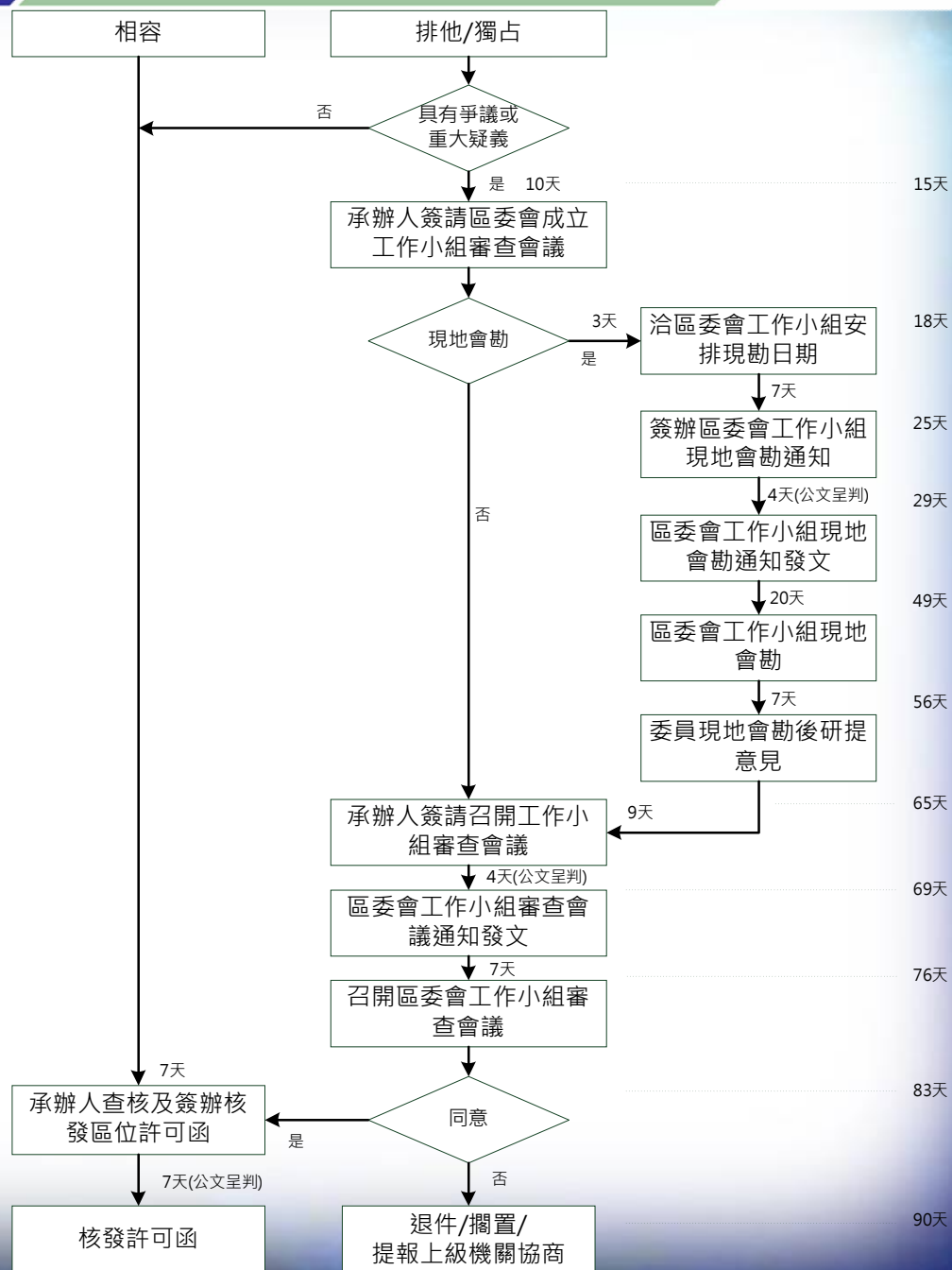
● 爭議案件處理

- 如涉重大爭議未能協商取得共識，建議暫納入疑義處理案件，並陳報上級機關(行政院)協商，或暫時擱置

● 核發區位許可

● 預估時程

- 自申請人完成繳費後90天內完成審議



二、研訂核發區位許可處分文件與建議(1/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壹、申請書基本資料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 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公 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目的及內容：

- (一) 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 (二) 預計開發及使用期限，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 (三) 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文件。

三、位置及範圍

(一) 位置表：

直轄市、縣 (市)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面積	坐標

註：申請區位若含括海域區、非都市土地其他使用分區（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者，請詳細填列。

- (二) 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50,000 縮製，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四、區位及規模

(一) 區位

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擇定本位置之理由。

(二) 規模

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三) 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1.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2.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3.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4. 其他區位許可之核准及申請情形。

(四)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

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五、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申請區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者免附）

六、與其他申請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區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區位許可者免附）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目的及內容
- 位置及範圍：位置表、及位置圖
- 區位及規模
- 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與其他申請區位許可目的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

二、研訂核發區位許可處分文件與建議(2/2)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2. 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 錨地範圍	
			4. 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海堤區域範圍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 跨海橋樑範圍	
			8. 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備註：

- 一、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項目，但其範圍將納入第六條之三所建置之資料庫。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項目，係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惟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 三、本附表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作為使用地使用之准駁依據。

區位許可容許使用項目

- 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等9大類
- 免申請區位許可：3項
- 需申請區位許可：30項

建議提供圖資格式說明

● 提供數值光碟資料

- 坐標格式檔電子檔
- 範圍圖示電子檔
- 檢附數值光碟

● 坐標系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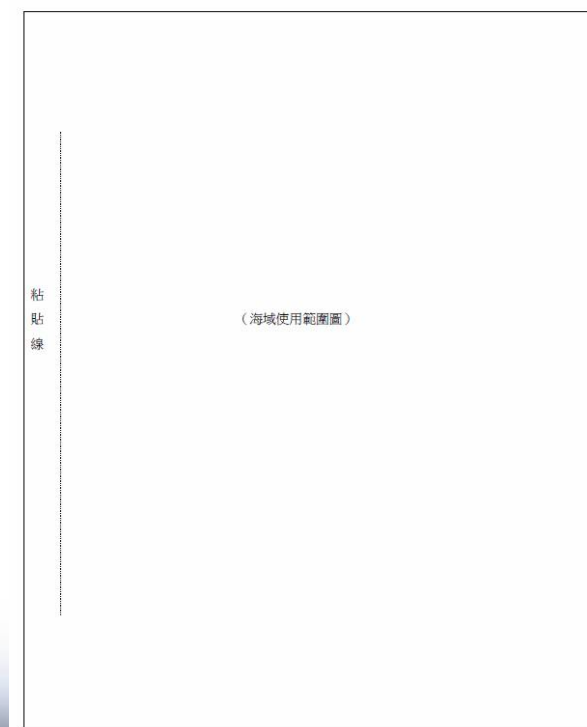
- 坐標系統以WGS84經緯度坐標系統為主，如為其他坐標格式(如TWD97)須另註明

● 圖資格式

- 圖資格式以ShapeFile或DWG格式為主
- 或依據附表之格式提供坐標數值檔

坐 標					
序 號	北緯	東經	序 號	北緯	東經

附件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



海域用地核發許可簡易格式初步設計

● 發文日期、發文字號

● 核發基本資料

- 使用項目
- 使用方式
- 使用面積：公頃
- 位置：文字說明
- 使用性質：相容、部份排他、排他/獨占
- 許可期間
- 備註

● 注意事項

○○○○市

○○○○縣(市) 鄉(鎮、市、區)(既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茲核可○○○○○○於○○○○○○號函所申請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規定，核可下列海域用地範圍區位許可。

海 域 使 用	使用項目			
	使用方式			
	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位置 (文字說明)			
	使用性質	☐ 相容	☐ 部份排他	☐ 排他/獨占
	許可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備註			

注意事項：

- 一、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本案申請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 二、共同利用海域內禁止或限制事項：
 1. 下錨破壞海底電纜。
 2. 破壞已存在之海域設施。
 3. 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區、自然保留區、溼地及特定利用之禁止事項。
- 三、核准範圍，排除下列業經公告之海域：
 1. 國家公園海域。
 2. 軍港、商港、專用港、漁港及遊艇港港區範圍及航道。
 3. 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公告具有排他性之使用海域。

(受理機關全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發許可注意事項

-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本案申請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 共同利用海域內禁止或限制事項
 - 禁止下錨破壞海底電纜。
 - 禁止破壞已存在之海域設施。
 - 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區、自然保留區、溼地及特定利用之禁止事項。
- 核准範圍，排除下列業經公告之海域：
 - 國家公園海域、都市計畫海域。
 - 軍港、商港、專用港、漁港及遊艇港港區範圍及航道。
 - 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公告具有排他性之使用海域。

附表一 中央氣象局海纜主要點位坐標表

編號	Latitude (緯度-北緯)	Longitude(經度-東經)	備註
第一期海纜主要點位坐標			
1	24 度 51.195 分	121 度 49.854 分	
2	24 度 51.172 分	121 度 49.894 分	
3	24 度 51.136 分	121 度 49.954 分	
4	24 度 50.797 分	121 度 50.531 分	
5	24 度 50.759 分	121 度 50.595 分	
6	24 度 49.148 分	121 度 51.931 分	
7	24 度 44.676 分	121 度 53.444 分	
8	24 度 41.366 分	121 度 56.942 分	
9	24 度 41.344 分	121 度 56.965 分	
10	24 度 41.140 分	121 度 57.181 分	
11	24 度 40.735 分	121 度 57.609 分	
12	24 度 40.219 分	121 度 58.469 分	
13	24 度 39.532 分	121 度 59.612 分	
14	24 度 39.315 分	121 度 59.973 分	
15	24 度 38.445 分	122 度 01.425 分	
16	24 度 38.350 分	122 度 01.582 分	
17	24 度 38.300 分	122 度 01.667 分	
18	24 度 37.218 分	122 度 03.469 分	
19	24 度 34.068 分	122 度 06.289 分	
20	24 度 34.101 分	122 度 06.553 分	
21	24 度 34.108 分	122 度 06.605 分	
22	24 度 34.096 分	122 度 06.656 分	
23	24 度 33.991 分	122 度 07.106 分	
24	24 度 33.254 分	122 度 07.767 分	
25	24 度 33.105 分	122 度 07.898 分	
26	24 度 33.055 分	122 度 07.872 分	
27	24 度 33.005 分	122 度 07.822 分	
28	24 度 32.953 分	122 度 07.693 分	
29	24 度 32.887 分	122 度 08.040 分	
第二期海纜主要點位坐標 (海城用地範圍內)			
1	24 度 34.199 分	122 度 06.172 分	第二期擴建起點
2	24 度 32.669 分	122 度 06.897 分	
3	24 度 32.651 分	122 度 06.844 分	與 12 哩領海外界線交會點位坐標

審查收費標準研析

● 為擬定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之收費標準，參考包含：

-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 一般性海堤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 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
-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 用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審查收費標準
-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 ...

● 非都市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之過程，需考量包含海洋資源、海域安全及權益等，亦需會商有關之專家學者，有疑義之案件則需進行審查。

● 綜合上述，目前書面方式審查之案件費用約為數萬元，涉及較複雜之案件則為**10-30萬元**不等。

● 海域區為依案件可分為相容、排他或具爭議，皆有不同處理程序，因此初步建議之收費標準可分**2類**：

- 相容性:可考量於**1-3萬元**間訂定收費標準
- 排他性或具爭議性：每案可考量於**5-10萬元**間訂定收費標準

三、研提後續區位許可監管機制

區位許可監管機制

- 核可後後續申請人是否依據原核准範圍進行使用之監管機制尤為重要
- 初步建議可利用航遙測影像技術將海域地區納入國土監測，並針對重要的海域地區優先納入監測範圍

重點監測區域建議

- 考量環境敏感性，以潮間帶為核心區及近岸海域地區等環境敏感性較高之地區優先納入監管，隨著環境敏感性降低，開發強度可向外逐步遞增
- 考量管理急迫性與次序，以使用強度、衝突性高之海域地區加強監管
- 考量資源特性，重要離島(群島)、重要環境資源分佈及保護區域納入監管



利用航遙測影像海域地區納入國土監測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伍 研訂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

- 一、海域使用競合關係探討
- 二、海域使用特型研析
- 三、海域區重疊使用優先處理原則探討

一、海域使用競合關係探討(1/2)

● 海域區使用競合關係探討

■ 國防演習區競合

- ▶ 陸軍坑子口實彈射擊區與鄰近新竹漁港、坡頭漁港為有條件相容，在演習期間為完全排他，非演習期間為相容。

■ 港區與漁業、工程、生態競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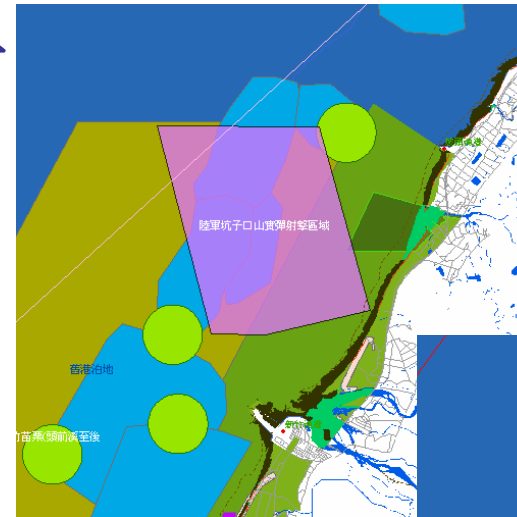
- ▶ 台北港與淡水河口保護區、八里海洋放流管為有條件相容，與河口潮間帶應有緩衝，放流管水質排放應避免污染港區及影響河口生態。

■ 漁業與海域砂石、觀光競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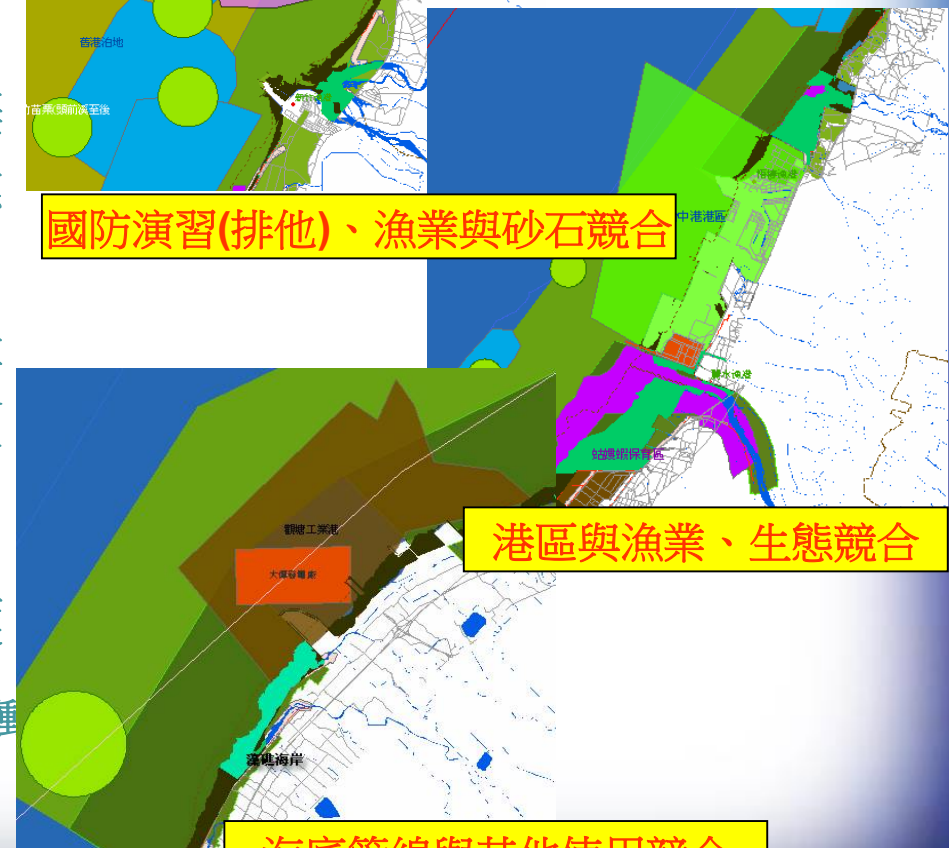
- ▶ 為保育漁業資源及底棲魚類所設置之漁業資源保育區、保護漁礁及人工漁礁等與海域砂石賦存區之採取在使用適當工法下為有條件相容。

■ 工程用海競合關係

- ▶ 桃園觀音輸油管興建工程、觀塘工業港及大潭發電廠與觀音海岸保護區、及藻礁海岸生態為衝突。
- ▶ 海底油管(或其他管纜)與鉋錨區為衝突，於海底管纜通過區一定範圍內應禁止鉋錨以避免破壞管纜。



國防演習(排他)、漁業與砂石競合



港區與漁業、生態競合

海底管線與其他使用競合

一、海域使用競合關係探討(2/2)

● 潮間帶使用競合關係

■ 養殖漁業與國防用海競合：

- ▶ 外傘頂洲及鰲鼓溼地一帶潮間帶範圍之養殖漁業與蚵架等固定設施與空軍水溪靶場演習區之衝突。

■ 礦業開採與生態保育之競合

- ▶ 外傘頂洲之海域礦區與重砂礦保留區等砂石資源，與極具保護價值之中華白海豚棲地為衝突

■ 潮間帶與觀光遊憩之競合

- ▶ 潮間帶範圍為生態敏感地區，與觀光遊憩活動為有條件相容，避免於潮間帶範圍內興建旅館建物。

■ 潮間帶範圍與工程用海之競合

- ▶ 濁水溪口以北潮間帶區域與工業區開發計畫：工業區開發與潮間帶保育利用為衝突。
- ▶ 台中港北側與高美溼地、台中港南側及火力發電廠與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漁業資源保育區為有條件相容。
- ▶ 桃園觀音輸油管興建工程通過潮間帶地區，與藻礁海岸生態產生衝突，應有適當生態防護措施以保護珍貴海岸生態環境



國防與漁業使用競合(排他)



工程用海、生態競合

二、海域使用特性研析(1/2)

● 海域使用類別

- 9項使用分類
- 33項使用細類

● 海域使用特性

- 使用特性(永久性、磚屬性)
- 使用強度、規模頻率
- 多功能使用(相容、部份排他、排他/獨占)
- 立體使用(海面、海水、底圖)
- 使用時間、季節性



二、海域使用特性研析

以漁業資源利用及非生物資源利用為例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	使用規模	立體使用	使用時間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	水面、水體、底土	季節性
		2.漁業權範圍	完全排他、部份排他	專用漁業權： 數百平方公里 區劃漁業權： 數十至數千公頃 定置漁業權： 數十公頃。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如漁船作業停泊碼頭等，屬獨占、完全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風機設置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獨占、完全排他性	視風機設置規模，10支風機約400公頃(德國案例)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三、重疊使用優先處理原則探討(1/3)

內水範圍

→ 使用密度較高及主管單位較多

→ 多以台灣本島陸域經驗為出發點，欠缺考量海洋本身空間特性與資源流動性

→ 現行管理單位及法規牽涉眾多，競合優先順序參考營建署**2008**計畫「**海域功能區劃基本原則與處理方式**」1、海域的區位、自然資源和環境等自然屬性，為分區劃設之優先原則。

2、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3、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

4、相鄰之使用間，以相容性較高之使用優先。

5、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

6、爭議未決之海域，劃設為「用途待定區」。

7、業有新事證足以證明自然環境有明顯威脅者，現有

領海範圍

→ 使用密度較低及主管單位較單純

→ 國防部之軍事演習區、經濟部之礦區、環保署之廢棄物傾倒區等

→ 考量自然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納入海域功能區劃之基本原則，保障海域永續利用。

競合處理原則

如在協商處理原則與機制下仍未能解決，或可由更高層級之行政單位進行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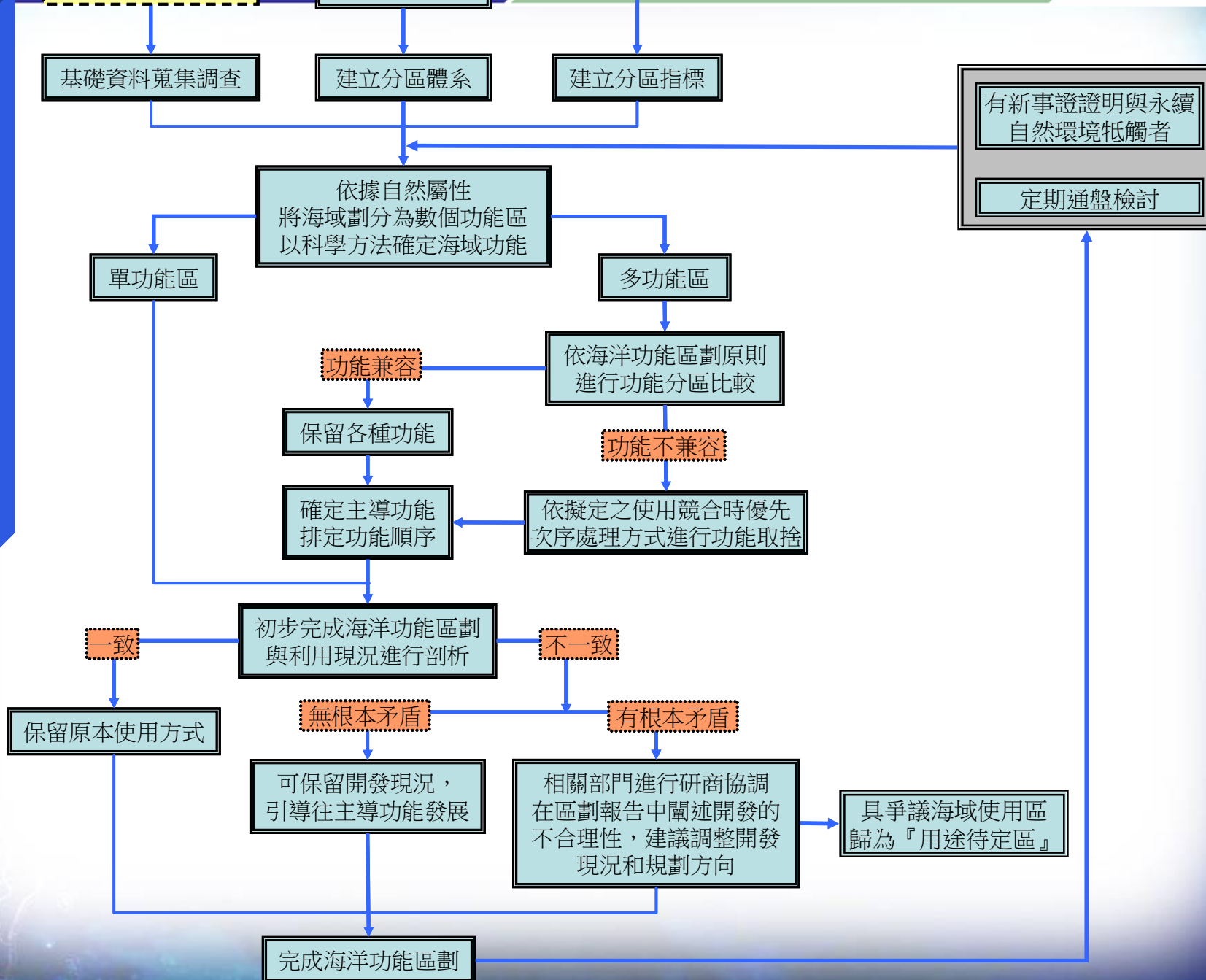


規範資料蒐集調查
類型、範圍、方法

海洋功能區劃
技術導則

引用相關技術規範

海洋功能區劃建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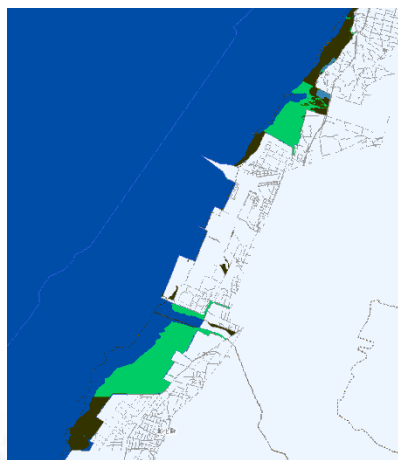
三、重疊使用優先處理原則探討(2/3)

●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3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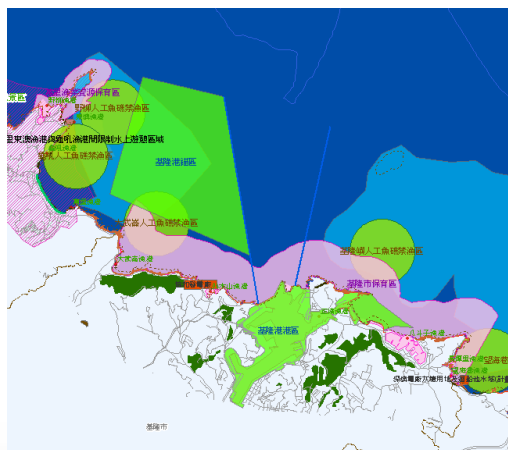
■ 第31條：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 綜合分析海域使用特性研擬優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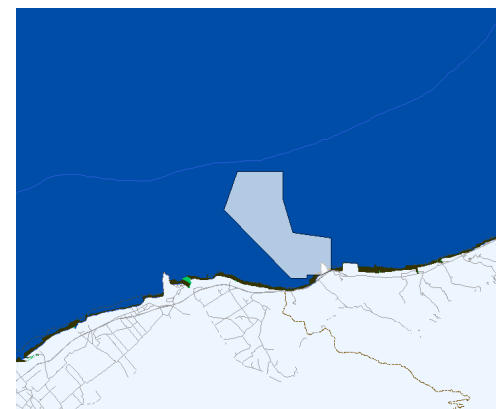
- ▶ 使用特性(永久性、專屬性)、
- ▶ 使用強度(使用規模、使用頻率)
- ▶ 多功能使用(相容、有條件容許、排他)
- ▶ 立體使用(海面、海水、底土等面向)
- ▶ 時間管理(使用時間、使用季節等)
- ▶ 績效管理(如設定廢棄物排放標準)
- ▶ 潮間帶核心地區管理



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優先序高)



相容或具公共利益使用(優先序高)



具爭議性(優先序最低)

三、重疊使用優先處理原則探討(3/3)

● 綜合分析海域使用特性研擬優先序

	漁業資源利用	非生物資源利用	海洋觀光遊憩	港埠航運	工程相關使用	海洋科研利用	環境廢棄物排放	軍事及防災	原住民族傳統使用
漁業資源利用	○	△	△	X	△	△	X	△	△
非生物資源利用		○	△	X	○	○	○	△	△
海洋觀光遊憩			○	X	○	○	X	△	○
港埠航運				○	X	X	X	X	X
工程相關使用					○	○	○	△	○
海洋科研利用						○	X	△	○
環境廢棄物排放							○	○	X
軍事及防災								○	△
原住民族傳統使用									○

○相容 △部份排他 X完全排他

● 參考借鏡德國「北海海域計畫」。

- 解決發展風力發電與海洋環境保護級傳統用海產業間之衝突。
- 針對海運及管道與電纜列為海域空間規畫重點。
- 依據各項目之重要性與各功能區內之優先順序而設定不同之規範。

● 優先順序初擬

- 海域的區位、自然資源和環境等自然屬性為優先原則。
- 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未來如有重疊使用仍須進行會商及協調。
- 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
-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
- 相鄰之使用間，以相容性較高之使用優先。
- 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依據區域內各項目之重要性與優先順序而設定不同之規範。

三、涉及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處理原則

- 申請區位應檢附之申請書表及許可條件，該申請案件需檢核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 第6-2條「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之處理原則，唯海域地區重疊使用、相容、排他情形複雜未來配合新的申請案件所涉及之疑義認定之處理原則及營建署之研商會議。

第六條之二

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 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 申請區位若位屬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 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 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第一項申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 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 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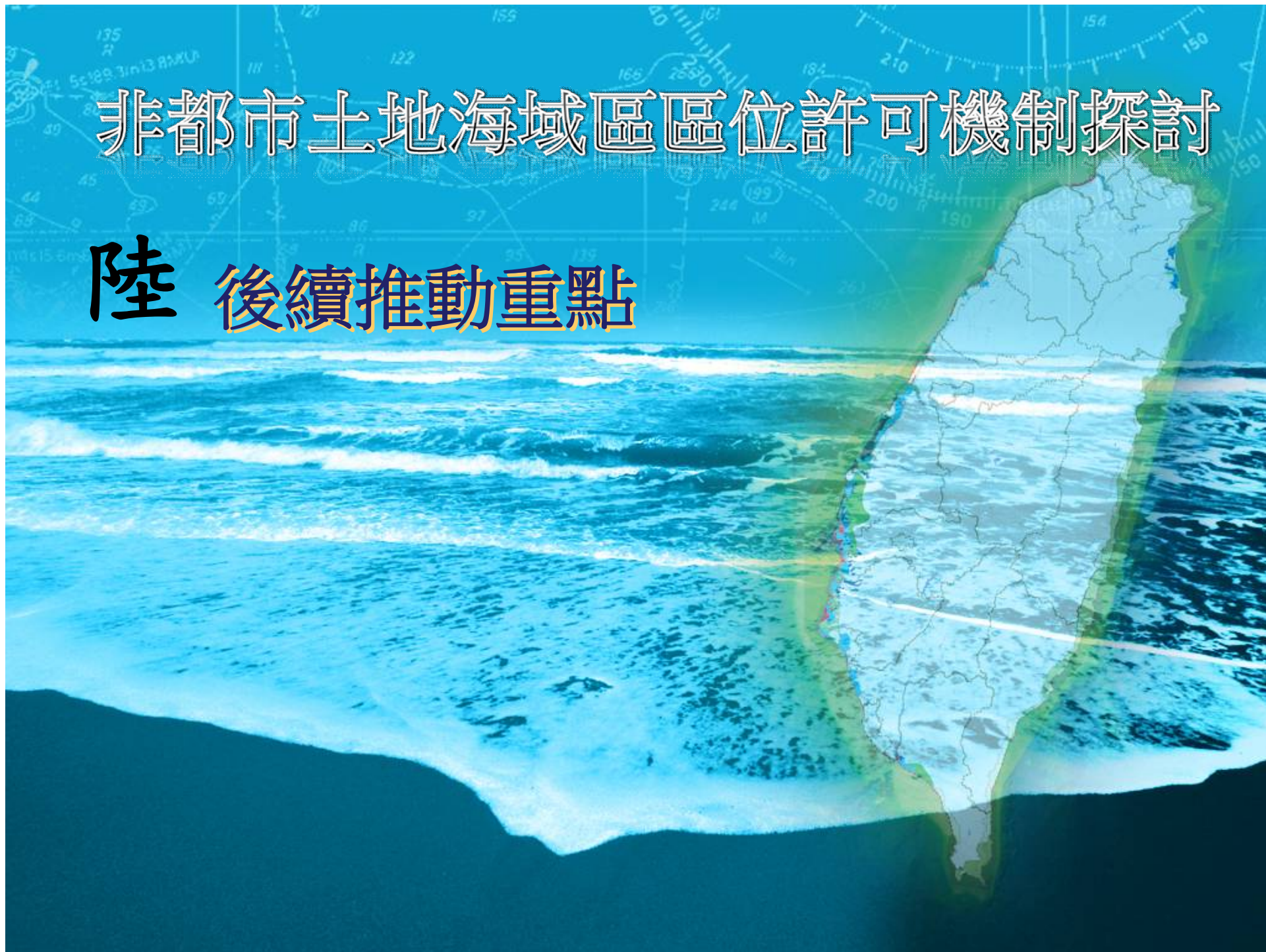
查詢項目	查核結果	相關單位 文號	建議諮詢 機關
1.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2.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3.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4.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5. 是否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6.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區	是 ☐ 否 ☐		文化部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7. 是否位屬依「漁業法」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8. 是否位屬依「濕地保育法」所劃設之國際級或國家級重要濕地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 發展分署
9.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10.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11.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防護區(海岸侵蝕、淤積、鹽化、暴潮溢淹、地層下陷)	是 ☐ 否 ☐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
12.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特定區位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13.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所劃設之近岸海域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註1：查詢項目2，「自然保留區」：位於澎湖縣管轄海域範圍需查詢，其餘免查詢。

註2：查詢項目3，「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4，「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於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澎湖縣管轄海域範圍需查詢，其餘免查詢。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陸 後續推動重點



後續推動重點(1/2)

一、海域區申請案件資料庫彙整分析建置

持續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送之既有合法使用部分及新申請案件部分之申請（含案件基礎資料）、辦理進度及許可情形資料進行彙整與建置、定期彙整提報營建署，並與海岸資源資料庫進行整合建置。

二、區位許可審查機制探討

研擬海域區重疊使用優先排序原則、並針對區位許可審查原則提出建議，包含涉及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及未涉及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之審查原則提出建議。

後續推動重點(2/2)

三、檢討評估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

檢討評估各類使用區位許可期間之法令規定及修正建議，並研議區位許可屆期通知及展延原則。

四、檢視相關法規制度及修法建議

檢討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及區位許可與都市計畫銜接之建議，並研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與國土計畫法銜接措施。

五、舉辦座談會

根據前述工作項目進度，適時舉辦第一次座談會，與各主管機關研討海域區位許可管理制度，檢討其權責與管理法規依據。

中國大陸海域使用管理制度剖析 海域使用權

中國大陸法律規定，海域屬國家所有，任何單位或個人，可以透過海域使用權的取得，開發利用海洋。海域使用權除依照法規申請的方式取得外，也可以通過招標或者拍賣的方式取得。

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海域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依法繼承。因公共利益或者國家安全的需要，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權。

海域使用權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確定：

- （一）養殖用海十五年；
- （二）拆船用海二十年；
- （三）旅遊、娛樂用海二十五年；
- （四）鹽業、礦業用海三十年；
- （五）公益事業用海四十年；
- （六）港口、修造船廠等建設工程用海五十年。

海域區區位許可與國土計畫法之銜接

- 國土計畫法於104年12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預定六年內實施。
- 其中「海洋資源地區」共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排他性、第二類相容性、及第三類其他必要性之分類。
- 依據目前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分類共有9類，將逐步轉換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未來如有更詳細之分類區劃，亦將於第三類中提出建議，例如劃定具有爭議之用途待定區等。



第二十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 (一)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 (二)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二、海洋資源地區：

- (一) 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成果座談會規劃

辦理場次：

■ 辦理**2場**(每場為**3小時**,約**50人**)，預定期中及期末簡報前辦理

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理、海域及海岸、港灣及水利、生態及景觀、漁業資源、水下文化資產、海洋政策、地政

區域計畫

土地使用管理

海域及海岸

港灣及水利

生態及景觀

漁業資源

水下文化資產

海洋政策

地政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代表

航政司

運研所
港研中心

觀光局

各港務局

經建會

文建會

環保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林務局

海巡署

國防部
大氣海洋局

營建署

地政司

國土
測繪中心

各縣市政府

水利署

能源局

礦務局

工業局

民間團體代表

NGO

技師公會

農會漁會

工商團體

其他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簡報結束

